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71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江主任委員宜樺

簡副主任委員太郎 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

紀錄彙整:許世良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770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農業區為溝渠用地、部分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聯絡道使用為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聯絡道及溝渠用地使用)案」。

第 2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石門都市計畫(電信事業土地專案 通盤檢討)」復議案。

第 3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河川區為原住民專用區,部分農業區、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部分農業區為綠地用地及部分高速公路用地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案」。

第 4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五股都市計畫(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高速公路使用,部分河川區兼供高速公路使用為河川區,部分高速公路用地為住宅區、乙種工業區、農業區,部分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為道路用地)(配合國道1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案」。

第5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大園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第 6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彰化市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 案通盤檢討)案」。

- 第7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和美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 通盤檢討)案」。
- 第8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田尾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 9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秀水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 通盤檢討)案」。
- 第 10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二水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 案通盤檢討)案」。
- 第 11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北斗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 案通盤檢討)案」。
- 第 12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線西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 案通盤檢討)案」。
- 第 13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芬園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 案通盤檢討)案」。
- 第 14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田中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 15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社頭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 案通盤檢討)案」。
- 第 16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鹿港福興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 17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溪洲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 案通盤檢討)案」。
- 第 18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大村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 19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花壇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 案通盤檢討)案」。
- 第 20 案:原臺中縣政府函為「變更神岡擴大修訂都市計畫(第三 次通盤檢討)案」。
- 第 21 案:原臺中縣政府函為「變更后里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 製檢討)案₁。

八、報告案件:

第 1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觀音(草漯地區)都市計畫(第 二次通盤檢討)(開發期程)案」。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 農業區為溝渠用地、部分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聯絡 道使用為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聯絡道及溝渠用地使 用)案」。

- 一、本案業經宜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100年8月11日第166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宜蘭縣政府100年12月2日府建 城字第1000184121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第2項。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宜蘭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請縣政府補充本計畫區及關聯區域之河川及區域排水 糸統示意圖納入計畫書敍明。
 - 二、計畫書之部分圖說(如第11頁)模糊不清,請補正, 以資明確。

第 2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石門都市計畫(電信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復議案。

- 一、本案前經本會 98 年 9 月 22 日第 715 次會審議完竣,案 經內政部 100 年 9 日 29 日核定,惟計畫書變更範圍之 地籍資料漏列二筆土地與原計畫範圍稍有出入。
-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以北府城都字第 1001685166 號函送變更計畫書、圖等資料申請復議,爰 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將變更計畫歷程補充納入計畫書敍明外,其餘 准照新北市政府上開號函送計畫書內容通過,並退請 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免再提會討論。

第 3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河川區為原住民專用區,部分農業區、河川區為河川區 (兼供道路使用),部分農業區為綠地用地及部分高速 公路用地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案」。

- 一、本案業經原臺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5 月 13 日第 399 次會及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 年 1 月 27 日第 1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新北市政府 100 年 5 月 4 日北府 城審字第 1000430975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李委員正庸(召集人)、顏委員 秀吉、李委員公哲、林委員志明、及蕭委員輔導等 5 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分別於 100 年 8 月 16 日及 100 年 10 月 27 日召開 2 次會議聽取簡報完竣, 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並經新北市政府函送依本會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計畫書等資料到部,爰提 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意見(如附錄)及新北市政府 100 年 12 月 16 日北府 城審字第 1001847051 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內容通過,並 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

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將案名修正為:「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配合溪洲阿美族 生活文化園區)案」,以資簡明。
- 二、將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變 1 案中「原住民專用區」修 正為「原住民生活專用區」,以符實際。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100年10月27日初步建議意見(本次係彙整 歷次小組建議意見):

新店溪西岸的溪洲部落,是阿美族人沿水而生的都市部落空間,其落居此地迄今已30年之久,目前居住人數約200多人、40餘戶,然河濱土地屢遭水患侵襲,造成部落居民性命財產危險,為確保居住生活安全,保存原住民族文化特色,改善生活品質,增進居民福利,新北市政府積極研擬相關堤岸整治建設計畫,落實溪州部落原住民族文化園區永續發展,爰變更本次都市計畫,本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該府核議意見通過。

- 一、本案係為解決都會原住民生活空間被壓縮引發衝突,藉由協商機制取得共識後,透過學術單位整合原住民文化特色與部落建築元素,利用公有土地,配合河川整治、景觀堤防興建及都市開放空間,劃設原住民族文化園區,日後並以「部落共管」方式實行社區維護管理,應請新北市政府將上述緣由納入計畫書妥為敘明,以確立本案之規劃目標與策略。
- 二、依原臺北縣「大河之縣」之規劃構想,新店溪沿岸原即有大 碧潭改造、陽光運動園區及新店溪堤防建設等計畫,現則將 原住民族安置納入規劃範圍,為維護自然環境永續發展與還 地與水之策略目標,故請新北市政府妥為分析其引進之人為

環境與水岸活動,是否符合該市對河川功能之定位目標,併補充納入計畫書敘明。

- 三、變更範圍緊臨新店溪,為因應極端氣候暴雨集中,所帶來之嚴重災害,請新北市政府妥為研析原住民專用區緊臨新店溪 劃設,其區位之妥適外,並說明新店溪河川範圍線,河川治 理線及相關堤防建設計畫與本案之關聯性與安全性,並將相 關認定文件納入計畫書附件,以確保部落住民之生命財產安 全,並利查考。
- 四、變更基地位屬「變更新店都市計畫二通三階F區」範圍,日後之活動、工作、休憩及交通與F區有著緊密關連,惟原民區社群結構、生活樣態迥異於都會生活模式,故請新北市政府本於尊重各族群的生活型態特質,日後於F區做檢討變更時,透過都市設計、高度限制、使用強度、中介空間及退縮規定等手法,對該區土地作合理之規劃,以降低社會性衝擊,並落實土地公益及居住正義。
- 五、本案基地西側鄰近國道3號高速公路,又西南側距安坑交流道約700公尺,地處交通高速繁雜地區,為避免基地開發造成地區嚴重交通影響衝擊,請市政府詳為說明基地之進出交通路網規劃方案,並研提交通影響評估及相關解決對策,以確保基地聯外交通之順暢。
- 六、本案基地處新店溪之河川浮覆地區,地帶狹長地勢低窪,請 針對變更範圍實質環境,社經條件,災害特性及歷史,妥為 制訂防災規劃目標與原則,防災資源調查確認及分析,歷史

災害範圍,災害潛勢或情境模擬與風險損失評估,防救災設 施需求與資源供給,及防災空間系統配置及劃設後,補充納 入計畫書內作為執行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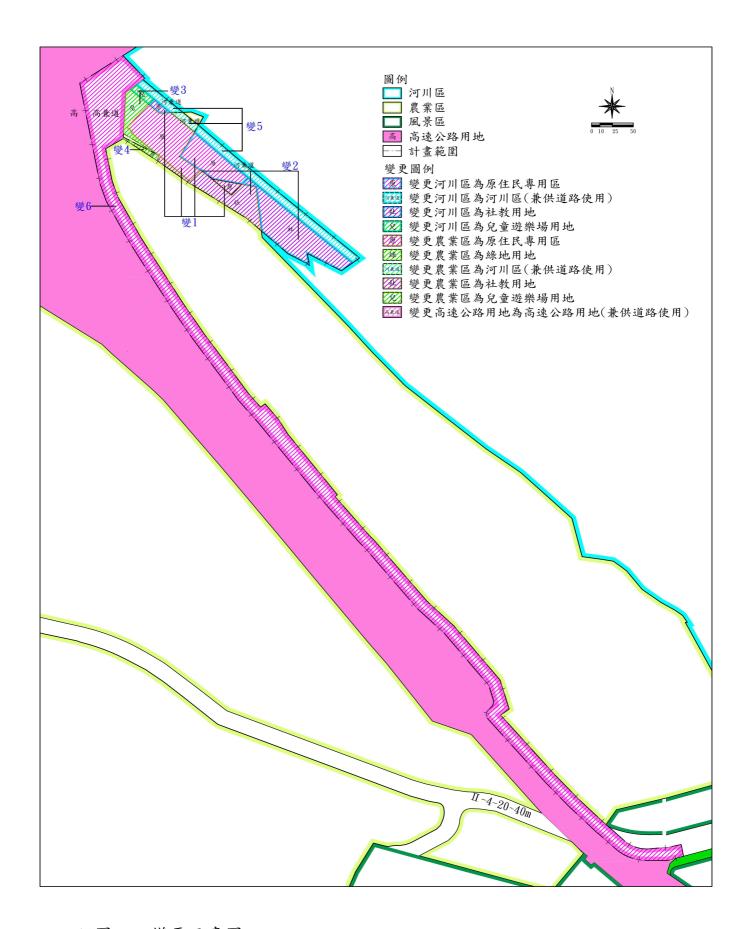
- 七、為避免日後基地開發建設完成時,住民產生之垃圾、污水等, 對水資源、河岸生態、景觀及衛生造成嚴重影響衝擊,請妥 為說明並提出因應防治策略。
- 八、有關變更高速公路用地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部分, 請補充提供國道高速公路局同意文件外,請市府於檢討變更 新店二通三階F區時,會同國道高速公路局將路幅不一之安業 路修正為等寬,以建構完整交通路網及提升通行安全。
- 九、請新北市政府詳為補充說明本案基地空間配置概要(含分區計畫、配置示意、使用強度、動線規劃、停車空間、車道位置、隔離綠帶及公共開放空間)等基本資料,及原住民專用區之分區使用項目、內容等規定,並納入計畫書內,俾供擬定細部計畫依循。
- 十、溪洲部落原住民以成立社團法人,並透過「部落共管」方式 進行社區管理,為維護地區環境品質,請新北市政府原民局 等相關單位予以協助並負監督管理之責。
- 十一、為落實計畫之執行,除請將本案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納 入主要計畫內容外,並妥為修正變更計畫圖說。(詳附表一 及附圖一)。
- 十、本案應擬定細部計畫,請新北市政府於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細部計畫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

予核定。

- 十一、本案變更範圍超出公展範圍,本案如經審竣應補辦公開展 覽,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本變更 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否則應再提會 討論。
- 十二、為落實社區管理維護環境品質,請新北市政府將本案開發 及管理維護,納入實施進度及經費中,詳為補充敘明,以 資完備。
- 十三、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 (附表二):

附表一:變更內容明細表:

| | , , , | , - , | | | | T | 1 |
|-----------|--------------|--------------|--------|-------|---------------|-----------------|----|
| 編 | | 變更內沒 | 容 | T | T | | 備 |
| 號 | 位置 | 原計畫 | 面積 | 新計畫 | 面積 | 變更理由 | 油註 |
| かし | | 你 百 重 | (公頃) | 机引重 | (公頃) | | 江 |
| | 安業路東 | 農業區 | 0.3884 | | | 1.保障部落居民「都市居住權」 | |
| 變1 | | 反赤巴 | 0.0298 | 原住民 | 0.0704 | 和落實「就近安置」民意。 | |
| <u>愛1</u> | 側、溪洲路 北側 | 河川巨 | 0.0208 | 專 用 區 | <u>0.6764</u> | 2.配合新店溪堤防興建工程, | |
| | <u>プレプタ】</u> | 河川區 | 0.2374 | | | 解決溪洲部落水患問題。 | |
| | 安業路東 | 農業區 | 0.2533 | | | 配合原住民委員會、新北市原 | |
| 變2 | 側、溪洲路 | 河川區 | 0.4673 | 社教用地 | <u>0.7211</u> | 民局及文化局規劃「原住民文 | |
| | 北側 | 門川巴 | 0.0005 | | | 化展演空間建築」需要劃設。 | |
| | 安業路東 | 農業區 | 0.0990 | 兒童遊樂 | | 提供溪洲部落原住民開放空間 | |
| 變3 | 側、溪洲路 | | | 場 用 地 | 0.1270 | 使用,並作為隔離高速公路用 | |
| | 北側 | 河川區 | 0.0280 | 物用地 | | 地之緩衝空間。 | |
| | 計畫區西 | | | | | 配合「變更新店都市計畫(二 | |
| 變4 | 北,安業路 | 農業區 | 0.0214 | 綠地用地 | 0.0214 | 通)(三階)草案」內容,變更為 | |
| | 東側地區 | | | | | 綠地以結合西南側公園用地。 | |
| | 計畫區東 | 農業區 | 0.0314 | 河川區 | | 提供原住民專用區出入道路使 | |
| 變5 | 側,新店溪 | 江川石 | 0.0597 | (兼供道路 | 0.3485 | 用,並配合新店溪治理計畫線 | |
| | 西側地區 | 河川區 | 0.2574 | 使 用) | | 劃設。 | |
| | 古油八 | 古油八 | | 高速公路 | | 提供原住民專用區出入道路使 | |
| 變6 | | 高速公 | 2.4168 | 用地(兼供 | 2.4168 | 用,並配合現況安業路,連接 | |
| | 路,安業路 | 始 用地 | | 道路使用) | | 至計畫區西南側計畫道路。 | |



附圖一:變更示意圖

附表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

| 編號 | 陳情人 | 陳情 位置 | 陳情理由 | 建議事項 |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
|----|-------|----------|-----------|--|---|
| 1 | 陳震華等人 | 新通階店通子 | 一、東進第之市排一 | 將畫區更畫區住分區供部綠份地用使檢新二範新(、民農為道份地高為地用討店通圍店部河專業河路農用速高()變都三納都份區區、區用使業地公速供」。市階「市農為,河()區及路公道一、市階「市農為,河()區及路公道一 | 除政說配治重免未兼利辦三變採府明合旗大延便顧,理階更納列,新艦工宕採顧請新F。納列本店計,程外民該后之北人係溪畫為,,眾儘二檢北人係溪畫為,,眾儘二檢市員屬整之避故為權速通討 |

第 4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五股都市計畫(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高速公路使用,部分河川區兼供高速公路使用為河川區,部分高速公路用地為住宅區、乙種工業區、農業區,部分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為道路用地)(配合國道1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案」。

- 一、本案業經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 年 9 月 28 日第 10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新北市政府 100 年 11 月 4 日北府 城都字第 1001551819 號函送變更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新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變更後高速公路用地部分地界畸零不整,請補充該部分現況使用情形及工程變更設計緣由,納入計畫書敘明,以資明確。
 - 二、計畫書之實施進度及經費表,請確實查明補充本案變 更擬新增路權範圍之土地面積與權屬,將土地取得及 開發方式予以分類,並核實估列所需開闢經費、預定 完成期限與經費來源等,納入計畫書敘明。

第 5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大園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桃園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12 月 22 日第 15 屆第 22 次會及 98 年 1 月 19 日第 15 屆第 23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桃園縣政府以 98 年 4 月 22 日府城規字第 0980138847號函送計畫書、圖等資料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計畫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王前委員秀娟(召集人)、陳 前委員麗紅、鄒委員克萬、林前委員秋綿、蕭委員輔 導等5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分別於98年 8月19日、99年3月12日、99年7月15日、99年 12月21日及100年6月28日召開5次會議聽取簡報 完竣,並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原報部編號第六、七、八案(本次修訂編號為第五、六、七案)之事業及財務計畫中,有關辦理跨區區段徵收部分,請桃園縣政府參酌「土地徵收條例」修正條文略以…「被徵收之土地,應以市價補償期地價……」補充計畫內容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及桃園縣政府100年11月3日府城綜字第1000450655號函送計畫書內容通過。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前經桃園縣政府 99 年 10 月 20 日府城規字第 0990403992 號函送依本部都委會專案小組第 3 次會議初步建議意見(如附件) 修正後計畫書、圖,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上開號函送計畫 內容通過,並請桃園縣政府以對照表方式補充處理情形及修正計 畫書、圖到署後,提請本部都委會審議。

- 一、有關機場捷運 A15 車站周邊土地開發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第 17號):
 - (一)據縣府列席代表補充說明該案擬納入「新訂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中整體規劃,建議暫不予討論乙節,同意依照辦理,本案暫維持原計畫並請配合刪除計畫書相關內容。
 - (二)交通部民航局書面意見:「有關本局現正辦理規劃之『機場園區特定區計畫』案,於100.5.30奉行政院院長裁示,因本案涉及相關建設財務及事業計畫之可行性,請本局審慎評估其最適規模,亦要求須視本局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所能承受之情形再作定論。是以機場捷運A15車站周邊土地是否納入『機場園區特定區計畫』範圍內,仍未確認;本專案小組第4次會議紀錄文字,與實際狀況有所出入,本局業於100年2月1日以場管字第1000003805號函予以澄清,並於本次專案小組第5次會議中再次說明本局立場。」,「因此,機場捷運A15車站變更案是否撤案乙節,請桃園縣政府自行評估決定,不宜與『機場園區特定區計畫』掛鈎,以免徒增後續作業之困擾。」。

- (三)本案參據桃園縣政府及交通部民航局列席代表說明,A15 車站周邊地區開發案辦理方式及開發內容仍不明確,故暫 不納入本次通盤檢討案中辦理,將來如未納入「新訂桃園 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中併同規劃開 發,則由桃園縣政府另依法定程序辦理。
- 二、計畫人口:本計畫區現行計畫人口為 28,000 人,惟現況人口僅約 14,699 人,應有檢討之必要,惟桃園縣政府依住宅區可容納人口及考量各整體開發區完成後將引進人口進駐,建議維持計畫人口 28,000 人乙節,勉予同意,惟仍請將依本計畫區歷年來人口成長趨勢、住宅區可容納人口及公共設施服務水準所估算之計畫人口數等內容,納入計畫書敘明。

三、公共設施計畫:

- (一)請依內政部 100.1.6 台內營字第 0990810923 號令修正之「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檢討計畫區內各項公共設施用地之面積,亦請依規定檢討本計畫區所需之社區公園面積。
- (二)本計畫區檢討後之公園用地、體育場所、廣場、綠地及兒童遊樂場等5項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佔全部計畫面積低於都市計畫法第45條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10%規定,建請妥為調整補充或研提因應策略。
- 四、擬辦理跨區區段徵收部分(變更內容明細表第5、6及7案): 本案係於辦理第二次通盤檢討時劃設,迄今仍未開發且其位 置鄰近桃園機場,位於噪音管制區內,不宜開發作住宅及學 校使用,建議恢復原分區,惟據縣府列席代表補充說明,本 案土地所有權人具有開發意願且屬桃園航空城區域計畫之優

先發展地區,故勉予同意照縣府意見辦理。並請提供辦理跨 區區段徵收可行性評估報告書,供委員會審議參考;另本案 如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仍應依下列各點辦理,以配合區段 徵收整體開發之期程。

- (一)請桃園縣政府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 條規定,先行辦理區 段徵收,俟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項但 書規定後,再檢具變更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 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完成者,請 桃園縣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 開開發期程。
- (二)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仍請於下次辦理通盤檢討時變更恢復為第二次通盤檢討前之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並納入計畫書載明,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 五、都市防災計畫:請將計畫區歷年發展之災害類型、特性、分佈地點(含示意圖)等災害史,及易淹水潛勢地區之分佈, 並請依據地方特性,規劃適當之防、救災措施,納入計畫書 敘明,以利執行。
- 六、本次通盤檢討之變更內容如需採回饋措施方式辦理者,縣府應於核定前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內,以利執行;如無需回饋,亦請敘明具體理由,納入計畫書,以利查考。
- 七、變更內容明細表:詳附表一。
- 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詳附表二。

九、逕向本部陳情意見:詳附表三。

十、計畫書應加強補充事項:

- (一)請補充桃園縣各都市計畫區已發布實施之整體開發區面積、執行情形、執行率,尚未執行部分,請補充其未能開發之原因。
- (二)請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27條規定,針對計畫地區內之既成道路,衡酌計畫道路之規劃情形及實際需求,檢討其存廢。
- (三)請參考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5條規定,將有關本計畫地區之產業結構及其就業人口數等基本環境調查及現況分析,納入計畫書,作為通盤檢討之基礎。
- (四)計畫書圖說相較會議簡報資料不足,請將簡報圖說納入計畫書適當章節補充,以資完備。
- (五)請於本案核定前,將計畫書內各項統計資料更新至最近年 度。
- (六)請補充本案通盤檢討後之成效(如:公園、綠地增加,使公共設施用地水準提升等具體指標)。

十一、後續辦理事項:

- (一)計畫內容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者,為避免主要計畫依法核 定發布實施後未依附帶條件擬定細部計畫,致產生核發建 築執照疑義,建議本案如經本會審定,應俟桃園縣都市計 畫委員會審定上開細部計畫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 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以杜爭議。
- (二)本案修正後計畫內容與原公開展覽草案差異較大,建議如經本會審決通過後,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辦理公

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 見或與本案變更內容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 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 見與本案變更內容有直接關係者,則應再提會討論。

(三)本案桃園縣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求,分階段報由內政部核 定後,依法發布實施。

附表一 變更內容明細表

| | 110 | | 文人门谷 | Т | | 1 | | |
|----|----------|----------|-------|------------|------------------|----------|----|----------------|
| 本次 | | | | | 內容 | | | 本會專案小組 |
| 修訂 | 部編 | | 位置 | 原計畫 | 新計畫 | 變更理由 | 備註 | 初步建議意見 |
| 編號 | 號 | 號 | | (公頃) | (公頃) | | | 初少廷硪忌允 |
| - | _ | _ | 計畫年期 | 民國 95 年 | 民國 110 年 | 計畫年期已屆 | | 建議照縣府核 |
| | | | | , | , | 滿,配合台灣北 | | 議意見通過。 |
| | | | | | | 部區域計畫(第 | | 141676 6 |
| | | | | | | 二次通盤檢討) | | |
| | | | | | | 草案目標年 | | |
| | | | | | | 期,將計畫年期 | | |
| | | | | | | 調整為110年, | | |
| | | | | | | 以符實際。 | | |
| | m | m | 五处没由 | 曹 坐 | 公園用地 | | | 1 安 队 工 刻 夕 |
| _ | 四 | 四 | | 農業區(0.51) | | 現為零星農 | | 本案除下列各 |
| | | | 側、國際 | | (0.51) | 地,配合老街溪 | | 點外,其餘照 |
| | | | 路一段北 | | | 周邊環境,形塑 | | 縣府核議意見 |
| | | | 側 | | | 為親水生態公 | | 通過: |
| | | | | | | 園。 | | 1. 據縣府列席 |
| | | | | | | | | 代表補充土 |
| | | | | | | | | 地權屬為未 |
| | | | | | | | | 登錄土地, |
| | | | | | | | | 請納入計畫 |
| | | | | | | | | 書敘明。 |
| | | | | | | | | 2. 本案建議變 |
| | | | | | | | | 更為綠地用 |
| | | | | | | | | 地並作為周 |
| | | | | | | | | 邊住宅區與 |
| | | | | | | | | 老街溪之緩 |
| | | | | | | | | 衝空間,不 |
| | | | | | | | | 宜有過多之 |
| | | | | | | | | 人工設施。 |
| | | | | | | | | 3. 請清查老街 |
| | | | | | | | | 溪周邊是否 |
| | | | | | | | | 仍有未登錄 |
| | | | | | | | | 地,建議併 |
| | | | | | | | | 远,廷 <u>硪</u> 历 |
| | | | | | | | | 為綠地用 |
| | | | | | | | | • • |
| _ | T | T | カルーでも | 曲米口(0 01) | 44. 1.l. El 1.l. | 日为命日曲 | | 地。 |
| Ξ | 五 | 五 | 老街溪東 | 農業區(0.31) | 綠地用地 | 現為零星農 | | 併變更內容第 |
| | | | 側、國際 | | (0.31) | 地,配合老街溪 | | 2 案初步建議 |
| | | | 路一段南 | | | 周邊環境,形塑 | | 意見辦理。 |
| | | | 側 | | | 為親水生態綠 | | |
| | | | | | | 地。 | | |

| | | | | | | 1 | | i e |
|----|-----|---|------|-----------|-----------|---------|----|--------|
| 本次 | | | | 變更 | 內容 | | | 本會專案小組 |
| 修訂 | 部編 | 編 | 位置 | 原計畫 | 新計畫 | 變更理由 | 備註 | 初步建議意見 |
| 編號 | 號 | 號 | | (公頃) | (公頃) | | | 初少廷硪忌允 |
| 四 | 三十三 | 人 | 國際路一 | 農業區(2.96) | 住宅區(2.96) | 土地鄰近住宅 | | 本案辦理區段 |
| | 十 | 9 | 段北側、 | | 附帶條件: | 區及埤塘,面積 | | 徵收之可行 |
| | Ξ | | 中山北路 | | 1. 應擬定細部 | 規模不大,宜配 | | 性、必要性及 |
| | | | 東側 | | 計畫(含配置 | 合周邊住宅區 | | 居民意願均未 |
| | | | | | 適當之公共 | 變更為住宅區 | | 明確,故同意 |
| | | | | | 設施用地與 | 作住宅使用。 | | 照縣府列席代 |
| | | | | | 擬具具體公 | | | 表建議,本案 |
| | | | | | 平合理之事 | | | 删除,維持原 |
| | | | | | 業及財務計 | | | 計畫。 |
| | | | | | 畫)並俟細部 | | | · |
| | | | | | 計畫完成法 | | | |
| | | | | | 定程序發布 | | | |
| | | | | | 實施後始得 | | | |
| | | | | | 發照建築。 | | | |
| | | | | | 2. 以區段徵收 | | | |
| | | | | | 方式辦理開 | | | |
| | | | | | 發,並得併同 | | | |
| | | | | | 以跨區區段 | | | |
| | | | | | 徵收方式辨 | | | |
| | | | | | 理開發。 | | | |

| 本次 | 原報 | 原 | | 孌 更 | .内容 | | | 1 4 + 1 |
|-----------|----|----------|---------------|---|---|------|----|---|
| 修訂 | | | 位置 | 原計畫 | 新計畫 | 變更理由 | 備註 | 本會專案小組 |
| 編號 | 號 | 號 | | (公頃) | (公頃) | | | 初步建議意見 |
| <u>新五</u> | 六 | <u> </u> | 民側路側生、一生、一路國段 | 住停(0. 附1. 2. 2. 2.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 住學(2.00)場(1.56) | | | 本各請形會1. 2. 4. 4. 《公司》 |

| Pol 部編 編 位直 原計畫 (公頃) (公明) (公明) | · . | - 1. | | I | l | | 1 | | 1 |
|--|-----|------|---|----------------------|--|------|------|----------|---|
| お | | | | | | | | | 本會專案小組 |
| 編成 就 七 老街溪西 住宅區(4,06) | | | | 位置 | | | 變更理由 | 備註 | |
| 側、國際 路一段南 側 (2.00) 附帶條件: 1.應擬定細部 計應擬定細部 計適配置 適放其 設施用具體公 平及別,該應檢 書畫 計畫盤看實內 完成。 (2.應依「都市計 畫也級「不定程 是之應(「都區人 完定(一定。 是一定。 是一定。 是一定。 是一定。 是一定。 是一定。 是一定。 是 | | | | | | (公頃) | | | |
| | 編號 | 號 | 號 | 老街溪西 側、國際 路一段南 | 住學(2附1. 2.) (4. 06) (| (公頃) | 變更理由 | 備 | 平初 併多意 一个 |

| 本次 | 原報 | 原 | | 孿 更 | .内容 | | | 1.人丰皮 1.4. |
|------------|---|------------|---|--|--|---|----|---|
| 修訂 | 部編 | 編 | 位置 | 原計畫 | 新計畫 | 變更理由 | 備註 |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 編號 | 號 | 號 | | (公頃) | (公頃) | | | 初少廷硪忌允 |
| <u>網</u> 七 | <u>////////////////////////////////////</u> | <u>派</u> 八 | 民西 | 住附1. 2. 3. 4. (在附1. 2. 3. 4. 2. 2. 4. 2. 4. 2. 4.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 | | | 併變更內容第5案別辦理。 |
| 八 | 三十 | 新 | 縣道 110 線中正東 路(位民 生南路 口) | 農業區(0.31) 乙種工業區 (0.03) 捷運設施用地 (0.02) 河川區(0.01) | 道路用地 (0.34) 道路用地 (兼供河川使 用)(0.01) 捷運設施用地 (兼供道路使 用)(0.02) | 配合「桃園航空「桃園航空」,因為工程,以上, 大學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的 不 不 的 不 不 的 不 不 的 不 不 的 不 的 不 不 的 不 不 的 不 的 不 不 的 不 不 的 不 不 的 不 | | 參據縣補配內 所 所 所 就 變 數 明 更 不 變 維 持 原 記 。 。 。 。 。 。 。 。 。 。 。 。 。 |
| 九 | 十五 | | 縣道113 縣中(新號南 第一期 縣 縣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 農業區(0.29) 乙種工業區(0.03) | 道路用地 (0.32) | 配合航空城整劃-中15 公共 中 | | 參據縣補配內 所說變暫 內不變維持 原 京 京 於 於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 本次 | 原報 | 原 | | 變 更 | 內容 | | | 1 1 2 2 2 1 |
|----------|--------------|--------|--------------|--------------|-----------|---------------------|-----------|-------------------|
| 修訂 | 部編 | 編 | 位置 | 原計畫 | 新計畫 | 變更理由 | 備註 | 本會專案小組 |
| 編號 | 號 | 號 | | (公頃) | (公頃) | | · | 初步建議意見 |
| + | + | + | 文小一用 | 農業區(0.70) | 學校用地 | 配合現況及權 | 變更範 | 本案除據縣府 |
| ' | 四 | | 地東側 | | (0.70) | 屬(桃園縣所 | 圍以橫 | 列席代表補充 |
| | | | • | | | 有)調整用地供 | | 說明計畫書、 |
| | | | | | | 大園國小使用。 | 山小段 | 圖所載面積及 |
| | | | | | | | 4-21 • | 範圍均為誤 |
| | | | | | | | 264 \ | 繕,面積應為 |
| | | | | | | | | 0.62 公頃,範 |
| | | | | | | | 268-1 | 圍詳附圖一, |
| | | | | | | | | 同意依照修正 |
| | | | | | | | | 外,其餘照縣 |
| | | | | | | | - | 府核議意見通 |
| | | | | | | | 權屬為 | 過。 |
| | | | | | | | 桃園縣 | |
| | | | | | | | 政府所 | |
| <u> </u> | _ | , | 治证机状 | 业的田田山 | 住宅區(0.02) | 台電公司未曾 | 有。 變更範 | 上安以庭 |
| +- | 三 十 | 人 5 | 1 | 機關用地(0.02) | 往毛匝(U.U2) | 古電公可不肯 持有及使用,且 | | 本案除應於計 畫書載明免予 |
| | - | J | 例 | (0.02) | | 無使用需求。考 | | 重音 軟 切 光 丁 回饋之理由, |
| | | | 15.1 | | | 量民眾權益,依 | | 以利查考外, |
| | | | | | | | 382-1 | 其餘照縣府核 |
| | | | | | | 圍回復住宅區 | ` | 議意見通過。 |
| | | | | | | 使用 | 382-2 | 44.65.76.44 |
| | | | | | | | · 389 · | |
| | | | | | | | 390、 | |
| | | | | | | | 391 等 | |
| | | | | | | | 地號土 | |
| | | | | | | | 地為 | |
| | | | | | | | 準。(機 | |
| | | | | | | | 三用 | |
| | | | | | | | 地) | |
| <u> </u> | | | \- \ \ - \ \ | 16 10 (- cc) | . No. | | | A 15 |
| += | <u>-</u> | | | 農業區(5.22) | 灌溉設施專用 | 現為埤塘,維持 | | 參據縣府列席 |
| | + | + | 北側 | | 區(5.22) | 灌溉設施功能。 | | 代表補充說明 |
| | 八 | _ | | | | | | 本案埤塘建議 維持原功能, |
| | | | | | | | | 維持原切能, 故同意維持原 |
| | | | | | | | | 計畫 。 |
| | | | | | | | | - 1 3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次 | 原報 | 原 | | 孿 更 | 內容 | | | 1 |
|----------|-----|--------|--------------------|--------------------------------|--------------------------|---|--|--------------|
| 修訂 編號 | | | 位置 | 原計畫 (公頃) | 新計畫 (公頃) | 變更理由 | 備註 |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 十三 | 三十四 | (逾 | 新忠口中新以生孝以華生南、街、、口 | 零售市場用地 (0.007) 商業(0.005) | 道路用地(0.012) | 配合現況及權屬(大園鄉為)調整為前期地。 | | 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
| 十四 | 三十五 | _ | 土地使用 分區管制 要點 | 已訂定 | 修訂(詳檢討後 之計畫內容 「九」) | 參閱「土地使用 分區管制要點 變更對照表」 | | 詳附表二。 |
| 十五 | _ | | 計畫區東側 | 510 公頃 | 503.07 公頃 | (面積 2.04 公面, 2.04 公面, 4.89 生态 人名 2.89 生态 人名 4.89 生态 4.80 | 圍 里 里 216、217 等 準 。 | |
| 十六 | _ | | 捷運設施用地東側 | 農業區(0.08) | 線地用地 (0.08) | 地。考量土地周 環境形與親 水生態 運 系 大生態 運 系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 梓段尖 山小段 98-22、 | 不變更,故同 |

| 1 4 | IE to | 匹 | | 始五 | والم مال | | | |
|-----|-------|---|---------|------------|----------------|----------|----|----------|
| | 原報 | | | | 内容 | | | 本會專案小組 |
| | 部編 | | 位置 | 原計畫 | 新計畫 | 變更理由 | 備註 | 初步建議意見 |
| 編號 | 號 | 號 | | (公頃) | (公頃) | | | 177 元戦心儿 |
| 十七 | | _ | 文小一用 | 農業區(32.83) | 商業區(4.18) | 配合「桃園航空 | | 1. 併初步建 |
| | | | 地東側 | 乙種工業區 | 公園用地 | 城區域計畫」、 | | 議意見一 |
| | | | | (0.02) | (5.76) | 機場捷運A15車 | | 辨理。 |
| | | | | | 綠地用地 | 站周邊地區發 | | 2. 有關縣府 |
| | | | | | (0.31) | 展,優先辦理區 | | 列席代表 |
| | | | | | 道路用地 | 段徵收。 | | 補充說明 |
| | | | | | (5.98) | | | 擬規劃道 |
| | | | | | 車站專用區 | | | 路用地銜 |
| | | | | | (0.32) | | | 接縣道110 |
| | | | | | 產業發展專用 | | | 線及 113 |
| | | | | | 區(15.92) | | | 線乙節,建 |
| | | | | | 停車場用地 | | | 議俟該道 |
| | | | | | (0.38) | | | 路寬度及 |
| | | | | | 附帶條件: | | | 開闢經費 |
| | | | | | 1. 以區段徵收 | | | 來源確認 |
| | | | | | 方式辦理開發 | | | 後,另案依 |
| | | | | | 77 77 - 111 32 | | | 法定程序 |
| | | | | | | | | 辨理。 |
| 十八 | _ | _ | 文小一用 | 乙種工業區 | 乙種工業區 | 為促進產業發 | | 參據縣府列席 |
| | | | 地東側、 | (51.49) | (特)(51.49) | 展,放寬產業類 | | 代表補充說明 |
| | | | 臨中山南 | | | 別使用之規定。 | | 本案已無變更 |
| | | | 路(縣道 | | | | | 之必要且「新 |
| | | | 113 線)與 | | | | | 興重要策略性 |
| | | | 水源路西 | | | | | 產業屬於製造 |
| | | | 側、文小 | | | | | 業及技術服務 |
| | | | 三用地與 | | | | | 業部分獎勵辦 |
| | | | 公園用地 | | | | | 法」業已廢 |
| | | | (一)西側 | | | | | 止,故同意維 |
| | | | | | | | | 持原計畫。 |

附圖一 變更內容明細表第10案修正後範圍示意圖



附表二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對照表

| | 日的安和打然化 | | |
|--|--|---------------------------------------|-------------------------------|
| 現行計畫條文內容 | 檢討後條文 | 備註 |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
| 一、本要點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二十二條及同法台灣省 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之 | 1 | | 照縣府核議意見通 過。 |
| 60%,容積率不得大於200 | 1 | | 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
| %。 三、商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 | | 照縣府核議意見通 |
| 80%,容積率不得大於320%。 | % 。 | | 過。 |
| 四、本計畫工業區依乙種工業 區管制,其建蔽率不得大 於60%,容積率不得大於 百分之210%。 | | 名稱變更為 | 配合變更內容明細表第 18 案維持原計畫,本點維持原係文。 |
| | | 二、配合修正乙 種 工 業 區 (特)之土地 使用管制。 | |
| | 五、電信專用區 電信專用區建蔽率不得 大於50%,容積率不得大 |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規範電 信專用區之 | 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
| | 於 250%,其土地使用應 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 行細則第 30 條之 1 規定 管制,但不得作第 1 項第 5 款之使用。 | 制。 | |
| | 六、車站專用區建蔽率不得 大於80%,容積率不得 大於320%,並得作捷 運相關設施及依都市計 | 專用區土地使 用容許項目及 | 配合變更內容明細表第 17 案維持原計畫,本點刪除。 |
| | 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有 關商業區相關規定使 用,並得依「大眾捷運 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 | | |
| | 理聯合開發。 七、灌溉設施專用區以專供農 業灌溉儲存水使用,都市 生活廢水不得排入。並得 | 二、配合規範灌 溉設施專用 | |
| | 供休閒遊憩及相關設施 使用,容許使用項目包括 戶外遊樂設施、水岸遊憩 | 用管制。 | |
| | 設施、遊憩管理服務設 施、安全設施、水源保護 及水土保持設施等,並應 | | |
| | 保持原有水域面積,原屬 | | |

| 現行計畫條文內容 | 檢討後條文 | 備註 |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
|---|--|--|--|
| | 陸域土地之建蔽率不得 大於 10%,容積率不得 大於 20%。 | | |
| | 八、產業發展, 專門 是業務如發展專 是業務如發展專用 人名 | 二、配合規範產 業 | 配合變更內容明細表第 17 案維持原計畫,本點刪除。 |
| 五、零售市場用地之建蔽率不 | | | 本案除請調整點次 |
| 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 大於 240%。 | 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 大於 240%。 | | 外,其餘照縣府核議 意見通過。 |
| 六、機關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 | | 點次調整 | 本案除請調整點次 |
| 於50%,容積率不得大於 | | | 外,其餘照縣府核議 |
| 250%。 | 於 250%。 | 明小分子田村 | 意見通過。 |
| 七、學校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大於左列規定: 項目 建蔽 容積率 | 積率不得大於左列規定: | | 本(遺應文際外議常)與人民 (遺應文際外議)與人民 (資度)與 (與 (與)與 (則)與 (|
| 存法相關規定。 存法相關規定以供係 開育場別及 開育場別及 開育的 開育的 開育的 開發的 開發的 開發的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 憩、運動等設施及活動為 主,其建築物及土地使用 依左列之規定: (一)公園面積在 5 公頃以 下者,建蔽率不得超過 15%,超過5公頃者, 其超過部分之建 其超過12%。 | 二、容積市灣別第37條期與國土 一次 | |

| | | | 1 1 + + + 1 |
|---------------|------------------------------|-------------|----------------------|
| 現行計畫條文內容 | 檢討後條文 | 備註 |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
| 於 60%,容積率不得 | 使用時,建蔽率不得大 | | |
| 大於180%。惟供立體 | | | |
| 使用時,建蔽率不得大 | 大於 240%。 | | |
| 於 80%,容積率不得 | X//, 240/0 | | |
| | | | |
| 大於 240%。 | 1 - 2 + 12 m 1 1/2 \ 2 m 1 m | m 1 m th | 1 |
| | 十三、停車場用地作立體使用 | | 本案除請調整點次 |
| 其建蔽率不得大於 80 | | | 外,其餘照縣府核議 |
| %,容積率不得大於 240 | %,容積率不得大於 240 | | 意見通過。 |
| % 。 | % 。 | | |
| 十、為鼓勵基地之整體合併建 | 十四、為鼓勵基地之整體合併 | 一、點次調整。 | 考量大園都市計畫屬 |
| 築使用及設置公益性設 | 建築使用及設置公益性 | 二、內政部訂定 | 於飛航安全管制區及 |
| 施,訂定左列獎勵措施: | | | 噪音防制區,不宜作 |
| (一)建築基地設置公共開 | | | 高密度開發,建議取 |
| 放空間獎勵部分依內 | | , , — | 消本計畫區容積獎 |
| 政部訂定「實施都市計 | 板面積供下列使用 | | 两 本 引 量 些 谷 預 夹 l |
| 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 | | | |
| | | | |
| 設計鼓勵辦法」規定辦 | | _ | |
| 理。 | 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 | | |
| (二)建築物提供部份樓地 | * | 止,故删除 | |
| 板面積供左列使用 | | 1. 條 文 規 | |
| 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 | | | |
| 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 | | | |
| 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 | 年、勞工、老人等活 | 致性規定, | |
| 容積率之30%為限。 | 動中心、景觀公共設 | 回歸桃園縣 | |
| 1. 私人捐獻或設置圖 | 施等供公眾使用,其 | 自治規定辨 | |
| 書館、博物館、藝術 | 集中留設之面積在 | 理。 | |
| 中心、兒童、青少 | 100 平方公尺以 | | |
| 年、勞工、老人等活 | 上,並經目的事業主 | | |
| 動中心、景觀公共設 | | | |
| 施等供公眾使用,其 | 益性基金管理營運 | | |
| 集中留設之面積在 | 者。 | | |
| 100平方公尺以上, | 2.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 | | |
| 並經目的事業主管 | | | |
| • | | | |
| 機關核准設立公益 | | | |
| 性基金管理營運者。 | 主管機關核准者。 | | |
| 2.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 | | | |
| 天橋或地下道連接 | | | |
| 供公眾使用,經交通 | | | |
| 主管機關核准者。 | | | |
| (三)凡建築物增設停車空 | | | |
| 間,且提供公眾使用 | | | |
| 者,得依「台灣省建築 | | | |
| 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 | | | |
| 要點」規定增加興建樓 | | | |
| 地板面積。 | | | |
| | 十五、配合桃園航空城產業發 | 一、本條新增。 | 配合變更內容明細表 |
| | 展,促進本計畫乙種工業 | | |
| I | | , v. C 1 -1 | 1.1 201 11 14 (41 8) |

| 現行計畫條文內容 | 檢討後條文 | 備註 | 本會專案小組 |
|-------------------------------------|---|---|---|
|)011 = E W > E A E | 區(特)之土地開發,放寬 | | 初步建議意見 畫,本點刪除。 |
| | 四(村)之土地用發, 放見 產業類別。 | 重四级展 乙種工業區 | 重, 个 |
| | (一)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 | | |
| | 施行細則第 18 條乙種 | | |
| | 工業區允許使用項目。 | | |
| | (二)依行政院發佈施行之 | 定。 | |
| |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 | | |
| | 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 服務業部 分獎勵辦法 | | |
| | 第五條第一項附表 之 | | |
| | 產業。 | | |
| | (三)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 | | |
| | 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2 | | |
| | 項第4款第5、6點所 | | |
| | 規定之大型展示中心 或商務中心、倉儲批發 | | |
| | 或同份十〇·启蹈机领 業,其使用土地總面積 | | |
| | 得不受超過該工業區 | | |
| | 總面積百分之五十之 | | |
| | 限制。 | | |
| | 十六、本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 | | |
| 用地,得依「都市計畫公 共設施多目標使用方案」 | | | |
| 規定作多目標使用の無」 | 一 | | 息允进现" |
| 767CH 9 T IN ICM | 用。 | 案 已修正 | |
| | | 為「都市計 | |
| | | 畫公共設施 | |
| | | 用地多目標 | |
| | | 使 用 辨 法 ₁ 。 | |
| 十二、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 | 十七、建築基地内之法定空地 | _ | 1. 本案除請調整點 |
| 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 | , | | 次外,其餘照縣 |
| 植花草樹木。 | 植花草樹木,其植物種類 | 致性規定。 | 府核議意見通 |
| | 以原生種為原則。 | | 過。 |
| | | | 建議縣府於整體 開發區辦理都市 |
| | | | 用發血辦理都中 設計審議時,將 |
| | | | 地下開挖率及透 |
| | | | 水率納入規定, |
| | | | 確保地面透水。 |
| | 十八、計畫區內各使用分區, | | 本案除請調整點次 |
| 定辦理:計畫內各使用 分區(農業區、保護區除 | 臨接計畫道路未達 15 公 尺者,至少退縮 3.5 公尺 | · · | 外,其餘照縣府核議 意見通過。 |
| 为 (辰 亲 远 ` 休 谖 远 馀 外), 臨接計畫道路未達 | 建築,臨接15公尺以上 | 以 注 、 、 、 、 、 、 、 、 、 、 、 、 、 | 忍九世吧 ° |
| 15公尺者,至少退縮3.5 | 者,至少退縮4公尺建 | | |
| 公尺建築,臨接 15 公尺 | 築;公共設施及公用事業 | | |
| (含)以上者,至少退縮4 | 用地,均應退縮4公尺以 | | |

| | | | 1 4 + |
|---|------------------|-------|-----------|
| 現行計畫條文內容 | 檢討後條文 | 備註 | 本會專案小組 |
| 九 | 极的技术又 | 用缸 | 初步建議意見 |
| 公尺建築,公共設施及公 | 上建築。退縮部分得計入 | | |
| 用事業用地,均應退縮 4 | 法定空地,該退縮部分應 | | |
| 公尺以上建築,退縮部份 | 自計畫道路境界線留設2 | | |
| | | | |
| 得計入法定空地;該退縮 | 公尺寬之人行步道,其餘 | | |
| 部份應自計畫道路境界 | 部分應植栽綠化。但基地 | | |
| 線留設2公尺寬之人行步 | 情形特殊經提桃園縣都 | | |
| 道,其餘部份應植栽綠 | 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 | | |
| 化。但基地情形特殊經提 | 同意者,從其規定。 | | |
| 桃園縣都市設計審議委 | | | |
| 員會(或審查小組)審查 | | | |
| 同意者,從其規定。 | | | |
| 70名 化共光龙 | | | |
| L.m. 位击加明机里如从什么 | L b . 仕它匠及变张匠建筑甘 | 11日本 | 上华队斗四截吸上 |
| 十四、停車空間設置部份依左 | | | 本案除請調整點次 |
| 列規定辦理:住宅區、商 | 地於申請建築時,其建築 | | |
| 業區之建築基地於申請 | 總樓地板面積在 250 平 | 致性規定。 | 意見通過。 |
| 建築時,其建築總樓地板 | 方公尺以下者,應留設一 | | |
| 面積在二百五十平方公 | 部停車空間,如超過250 | | |
| 尺(含)以下者,應留設一 | 平方公尺者,超過部分每 | | |
| 部停車空間,如超過二百 | 150平方公尺應增設一部 | | |
| 五十平方公尺者,超過部 | 停車空間。 | | |
| , | 万干工 间。 | | |
| 分每一百五十平方公尺 | | | |
| 應增設一部停車空間。 | | | |
| 十五、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 | 二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 | 點次調整。 | 本案除請調整點次 |
| 用其他法令規定。 | 用其他法令規定。 | | 外,其餘照縣府核議 |
| | | | 意見通過。 |

附表三 逕向本部陳情意見

| | | 可不可不 | 177 165 765 | | |
|-----|---------|------|---|--|-----------------------------|
| 編號 | 陳情人 | 陳情位置 | 陳情內容 | 桃園縣政府研析意見 |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
| 逕 1 | 空軍防空砲兵 | 大園國中 | | | 同意照縣府研析意 見辦理,本案予以採 納。 |
| 逕 2 | | 心段海豐 | 市計畫內農業 區,於76年通盤 檢討部分土地變 更為體育場用 | 本次檢討結果,體育場用地仍有其劃設之必要性,故續由挑園鄉公所編別預數公方式取得。 | |
| 图 3 | 好股限不够有司 | 大 | 使用之產業專 用區。 2. 為爭取開發時 效,本案之開發 | 建議: 1. 本票 在 209. 05 宋納 | 同意照縣府研析意 見,本案不予採納。 |

| | | <u> </u> | | | |
|----|-----|----------|------|--|------------------|
| 編號 | 陳情人 | 陳情位置 | 陳情內容 | 桃園縣政府研析意見 |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
| 逕 | | | | 建區及運產運地區用地辦展所頃人計議並所討於徵發儲用 選區人工 養院 養院 養子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 同意照縣府研析意 |
| 4 | | | 管字第 | | |

【附件】 本會專案小組第3次會議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含大園及大園(菓林地區)都市計畫)雖係辦理通盤檢討,惟計畫書有關之人口、交通預測、公共設施用地之補充現況及未來發展之分析等基本內容較為不足,建議請桃園縣政府依下列各點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之規定,重新研議及修正計畫書、圖到署,俾供本會專案小組下次會議研提建議意見之參考。

一、整體發展構想及總量發展:

- (一)請將航空城計畫內容與本計畫整體發展構想之關聯性、本計畫區之土地使用規劃構想及示意圖、交通運輸系統路網(含道路交通服務水準、大眾運輸系統等)、本計畫區周邊重大建設計畫及位置示意圖、以及本計畫區與中壢市、觀音鄉等周邊鄉鎮發展之關聯性等整體性事項,納入計畫書敘明,以瞭解本案規劃方向與實質計畫內容之關係。
- (二)請將桃園縣內近三年已發布實施或辦理變更中新增之都市發展用地面積(含住宅區、工業區及各類特定專用區)及其開發情形納入計畫書適當章節敘明。

二、交通運輸部分:

- (一)請將計畫區內既有各層級之道路分佈、交通量及道路服務水準及預估本計畫區開發後之交通情形等內容,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二)本案道路系統之規劃應注意與開發內容互相配合,例如:發展物流所需之出入道路容量及周邊交通動線之規劃,並請將航空城開發後之交通影響納入評估。
- (三)已核定或規劃中之交通計畫請於計畫書中敘明。

三、公共設施用地檢討:

- (一)請依計畫人口、開發後之活動人口及 98 年 10 月 23 日修 訂之「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公共設施用地檢 討標準,檢討各類公共設施用地服務水準,不足部分,請 研提具體處理措施。
- (二)公共設施用地比例:本案經本次檢討核算後,5項公共設施(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用地面積佔計畫總面積之比例,均低於都市計畫法第45條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10%之規定,請查明是否有同條文除外規定之特殊情形,不足部分應請妥為劃設補充或研提具體因應措施。
- 四、飛航安全管制部分:請補充未來第三條機場跑道興闢後,受到機場產生噪音、震動、航高之影響範圍,以確認不適宜開發地區範圍,作為土地使用規劃之參考。
- 五、產業競合及發展優先順序(本署綜合組書面意見):
- (一)經查「桃園航空城區域計畫」前於98年12月17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267次會議審議通過,目前尚未核定及公布實施。
- (二)前開「桃園航空城區域計畫」劃設八大功能分區,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意見略為:「本計畫應先就現階段桃園國際機場運載客貨量、自由貿易港區等實際發展情形及服務水準,提出各功能分區允許發展之上限(開發規模量體),以有效控管且能達到優先集中發展之先期效果,未來俟機場園區綱要計畫有關第三跑道興闢、第三航廈設立及自由貿易港區推動情形,透過區域計畫隨時檢討或通盤檢

討方式,調整允許發展之上限。」,建議桃園縣政府補充八 大功能分區之允許發展上限(開發規模量體),及其分派至 全區各地情形,併同提會納入審議參考。

- (三)再依前開區域計畫所訂「城鄉發展優先順序」為:第一優先─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第二優先─都市計畫農業區、第三優先─優先擬定計畫地區,是以本次通盤檢討應確實依該原則辦理,先行就區內整體開發地區檢討其發展定位及方向,並研擬具體可行之開發方式,以符合區域計畫指導原則。
- (四)本次變更劃設近300公頃「產業發展區」,考量該2計畫區座落於「機場相容產業區」範圍內,該功能分區發展重點如下,請依其發展重點研擬該分區產業發展方向、發展類別、發展強度及開發方式等,以具體落實航空城產業發展規劃構想。
 - 發展航空工業,包括整機之設計、研發及製造以及飛機機體結構件、內裝件、發動機、航空電子零組件、系統建之製造、維修及改裝。
 - 2、因應航空服務業所衍生之專業研發訓練、汽車租賃、 停車租賃等使用。
- (五) 另桃園縣政府並另案向本署提出桃園航空城區內新訂擴大 都市計畫申請案(包括「擴大大園都市計畫(機場捷運 A15 車站計畫區)案」「新訂機場捷運橫山車站(A16 車站計畫區) 案」及「新訂機場捷運坑口車站(A11 車站計畫區)案」), 考量前開 A11 及 A15 站等兩案鄰近本 2 計畫區,爰建議縣 府補充本次通盤檢討計畫鄰近地區之相互關係(如土地使

用、交通系統、公共設施設備及發展時序等),以整體考量 其未來發展,避免兩者規劃或發展落差情形。

(六)機場捷運線 A11 及 A15 站鄰近本 2 計畫區,考量大眾捷運 系統營運與場站設置將改變地區旅運型態與土地使用,爰 請補充計畫區交通路網、道路系統或土地使用與大眾捷運 系統之配合情形,俾符合未來發展需求。

六、擬變更農業區為產業發展區部分:

- (一)本案擬變更農業區為產業發展區之面積、規模龐大,應審 慎考量其合理性及必要性,並請參考「都市計畫農業區變 更使用審議規範」辦理。
- (二)請將機場相容產業(包含航發研究、汽車租賃、空廚等) 中各行業所需用地面積、市場需求、本計畫是否具備誘因 及國際環境變動因素對本案開發之影響分析,納入計畫書 敘明。
- (三)鑑於部分高鐵場站周邊土地自規劃迄今仍多為閒置狀態, 為避免本案過度樂觀期待市場需求及未來開發需要,建議 仍應有謹慎之市場評估分析、具體之產業發展計畫及相關 引導機制。
- (四)請將各產業發展區主要之功能、定位及產業類型納入計畫 書敘明。
- (五)本案變更土地如以區段徵收辦理,未來土地所有權人分回 產業發展區土地,是否有開發意願?另辦理區段徵收後, 部分產業發展區土地將由私人持有,縣府如何確保該產業 發展區依計畫期程開發。
- (六)本案開發範圍及面積廣大,建議應依開發順序訂定分期分

區發展計畫及具體之實施進度與經費,確保計畫執行。 七、擬變更為道路、公園、綠地等公共設施用地部分:

- (一)本案擬變更為公共設施用地部分,除配合現況變更外,其餘多為因應航空城發展需要劃設,開闢面積、規模、經費龐大,建議考量是否納入周邊擬變更之產業發展區整體開發,減輕財政負擔。
- (二)建議依照各公共設施開闢急迫性,納入分期分區發展計畫,以利執行。
- 八、擬以區段徵收辦理者:請縣府提供擬辦區段徵收位置、面積、 預定辦理期程,並提供區段徵收評估報告書,供委員會審議 參考;另本案如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仍應依下列各點辦理, 以配合區段徵收整體開發之期程。
 - (一)請桃園縣政府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 條規定,先行辦理區段徵收,俟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項但書規定後,再檢具變更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完成者,請桃園縣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 (二)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 (三)請釐清本次區段徵收範圍是否屬辦竣農地重劃之區域,若屬上述說明地區,其抵價地比率不得低於45%,另農地重劃地區表示其屬優良之農地,故請評估重新開發之合理

性。

九、擬以市地重劃辦理者:

- (一)有關大園(菓林地區)都市計畫案內擬以市地重劃開發部分,請補充該土地所有權人參與重劃之意願並提供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認可之可行性評估相關證明文件,俾供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 (二)本案如經提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續應依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597次會議有關「都市計畫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案件處理原則」辦理:
 - 本案經本部都委會審定後,應請桃園縣政府依平均地權條例第56條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請桃園縣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 2、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十、本案擬以開發許可制開發部分,建議依下列各點辦理。

(一)本案因涉農業區變更,應依行政院函示有關「都市計畫擴大、新訂或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建築用地時,應辦理區段徵收」規定特殊案例處理原則辦理,如有不符,應請桃園縣政府就其開發方式確實無法依院函規定辦理之理由,

依行政程序專案層報行政院核示。

- (二)本次提出開發許可制易產生土地蛙躍發展、公共設施及設備整合不易等問題,將導致開發後之公設品質無法維持及財務負擔加重等負面之環境衝擊,亦失去原有都市計畫整體規劃、分期分區開發之內涵,故請檢討開發許可制合理性,避免造成後續農業區開發執行不易。
- 十一、涉河川區變更部分:本案擬劃設「河川區」變更部分,涉 及桃園縣管河川南崁溪流經大園(菓林地區)都市計畫內, 以及桃園縣管河川老街溪及其支流田心子溪、桃園縣管區 域排水新街溪流經大園都市計畫內土地,使用分區請桃園 縣政府應依內政部、經濟部 92 年 12 月 26 日兩部會銜函示 原則妥予認定,其認定程序依經濟部 97 年 9 月 26 日經授 水字第 09720207480 號函辦理,倘道路跨越「河川區」時, 並請依經濟部水利署 97 年 11 月 10 日經水地字第 09717001080 號函〈諒悉〉有關使用分區訂定原則辦理:
 - (一)倘係土地尚未徵收者:如由水利主管機關整治工程需要變更都計及徵收者,則劃設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如由道路主管機關為設施道路、橋樑工程需要辦理變更都計及徵收者,因仍需受水利相關法規管制,劃設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 (二)倘係土地已徵收者:其管理機關為水利主管機關,則劃設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如管理機關為道路主管機關, 則劃設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倘跨越河道用地時, 亦比照前開原則為「河道用地兼供河川使用」或「道路用 地兼供河道使用」。

- 十二、都市防災計畫:請補充計畫區歷年發展之災害類型、特性、 分佈地點等災害史,並請依據地方特性,規劃適當之防、 救災措施。
- 十三、親山親水計畫:計畫範圍內有田心子溪、新街溪等貫穿計畫區,建請參照「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0 條規定,研訂具體之親山親水實施計畫,以維護地區自然資源。
- 十四、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為評估城市競爭力的重要指標,為確保 都市體質及居住環境衛生,請將計畫區目前及未來開發後 垃圾處理方式及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方案於計畫書中予以 敘明,以為公共服務基礎設施之參據。
- 十五、為利執行,本次通盤檢討之變更案規定需採回饋措施方式 辦理者,縣府應於核定前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協議書,納 入計畫書內,再行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 核定。
- 十六、變更內容明細表:請妥為修正後,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 十七、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請妥為修正後,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 十八、逕向本部陳情意見:請提供研析意見並製作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以利討論。
- 十九、計畫書應加強補充事項:
 - (一)請補充桃園縣各都市計畫區已發布實施之整體開發區面積、執行情形、執行率,尚未執行部分,請補充其未能開發之原因。
 - (二)計畫區內已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書規定「應以市地重劃區 段徵收或其他方式整體開發」地區及既成道路檢討情形,

並應將處數、面積、相關計畫內容及後續開發實施情形及執行課題與因應對策,納入計畫書敘明。

- (三)請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27 條規定,針對 計畫地區內之既成道路,衡酌計畫道路之規劃情形及實際 需求,檢討其存廢。
- (四)請參考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5條規定,將有關本計畫地區之產業結構及其就業人口數等基本環境調查及現況分析,納入計畫書,作為通盤檢討之基礎。

二十、後續應辦事項:

- (一)有關計畫內容涉及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者,為避免主要計畫依法核定發布實施後未依附帶條件擬定細部計畫,致產生核發建築執照疑義,建議本案如經本會審定,應俟桃園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上開細部計畫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以杜爭議。
- (二)本案如經本會審決通過後,變更內容與原公開展覽草案不一致部分,為避免影響他人權益,應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本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應再提會討論。
- (三)本案桃園縣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求,分階段報由內政部核 定後,依法發布實施。
- 二十一、建議後續大園都市計畫與大園(菓林地區)都市計畫分案審理,以明確討論實質計畫內容。

第 6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彰化市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12 月 24 日 第 196 次會及 100 年 10 月 4 日第 203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彰化縣政府 100 年 12 月 05 日府建城字第 1000382081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第14條第4款及同法第42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彰化縣政府核議意見 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 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變更範圍土地屬私人所有及國有土地部分,請於核 定前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變更文件,併納入計畫 書,以利執行。
 - 二、變更內容部分已超出原公開展覽草案範圍,為避免 影響他人權益,應請縣府補辦公開展覽,如公開展 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者,則准予通 過,否則再提會討論。

第7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和美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12 月 24 日 第 196 次會及 100 年 10 月 4 日第 203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彰化縣政府 100 年 12 月 05 日府建城字第 1000382081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第14條第4款及同法第42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土地產權屬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及 與其共同持有部分,請於核定前取得中華電信股 份有限公司同意變更文件,並納入計畫書外,其 餘准照彰化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 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 再提會討論。

第 8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田尾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12 月 24 日 第 196 次會及 100 年 10 月 4 日第 203 次會審議通 過,並准彰化縣政府 100 年 12 月 05 日府建城字第 1000382081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第14條第4款及同法第42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9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秀水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12 月 24 日 第 196 次會及 100 年 10 月 4 日第 203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彰化縣政府 100 年 12 月 05 日府建城字第 1000382081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第14條第4款及同法第42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郵政專用區之容 積率調整為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五十外,其餘准 照彰化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 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 會討論。

第 10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二水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 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12 月 24 日 第 196 次會及 100 年 10 月 4 日第 203 次會審議通 過,並准彰化縣政府 100 年 12 月 05 日府建城字第 1000382081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第14條第4款及同法第42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11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北斗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 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12 月 24 日 第 196 次會及 100 年 10 月 4 日第 203 次會審議通 過,並准彰化縣政府 100 年 12 月 05 日府建城字第 1000382081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第14條第4款及同法第42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12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線西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 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 年 10 月 4 日 第 203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彰化縣政府 100 年 12 月 05 日府建城字第 1000382081 號函送計畫書、圖 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第14條第4款及同法第42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13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芬園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12 月 24 日 第 196 次會及 100 年 10 月 4 日第 203 次會審議通 過,並准彰化縣政府 100 年 12 月 05 日府建城字第 1000382081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第14條第4款及同法第42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14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田中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 年 10 月 4 日 第 203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彰化縣政府 100 年 12 月 05 日府建城字第 1000382081 號函送計畫書、圖 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第14條第4款及同法第42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變更土地為私人所有部分,請中華郵政股份 有限公司於核定前取得價購協議書,並納入計畫書 外,其餘准照彰化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 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免再提會討論。

第 15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社頭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 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 年 10 月 4 日 第 203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彰化縣政府 100 年 12 月 05 日府建城字第 1000382081 號函送計畫書、圖 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第14條第4款及同法第42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土地產權與台灣電信協會共同持有部分,請 於核定前取得台灣電信協會同意變更文件,並納入 計畫書外,其餘准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 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 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 16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鹿港福興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 年 10 月 4 日 第 203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彰化縣政府 100 年 12 月 05 日府建城字第 1000382081 號函送計畫書、圖 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第14條第4款及同法第42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17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溪州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 年 10 月 4 日 第 203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彰化縣政府 100 年 12 月 05 日府建城字第 1000382081 號函送計畫書、圖 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第14條第4款及同法第42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18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大村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 年 10 月 4 日 第 203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彰化縣政府 100 年 12 月 05 日府建城字第 1000382081 號函送計畫書、圖 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第14條第4款及同法第42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19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花壇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 年 10 月 4 日 第 203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彰化縣政府 100 年 12 月 05 日府建城字第 1000382081 號函送計畫書、圖 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第14條第4款及同法第42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變更範圍土地屬國有、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及 台灣省彰化農田水利會所有部分,請於核定前取得 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變更文件,並納入計畫書外,其 餘准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 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 論。

第 20 案:原臺中縣政府函為「變更神岡擴大修訂都市計畫(第 三次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原臺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3 月 15 日第 37 屆第 2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原臺中縣政府 99 年 7 月 27 日府建城字第 0990234190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顏委員秀吉、張委員梅英、 王前委員秀娟、蕭委員輔導及林委員志明等 5 人組成 專案小組,並由顏委員秀吉擔任召集人於 100 年 1 月 5 日、100 年 7 月 28 日及 100 年 8 月 15 日共召開 3 次會 議聽取簡報完竣,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並經臺中 市政府 100 年 12 月 1 日府授都計字第 1000236089 號 函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之計畫書、圖 到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意見(如后附錄)及臺中市政府100年12月1日府授都 計字第1000236089號函送之計畫內容通過,並退請該 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 再提會討論。
 - 一、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第14案:將應提供變更範圍總面 積之30%土地作為兒童遊樂場用地,部分面積調整於

基地西側(沿4公尺人行道部分)劃設2公尺寬之道路用地。

二、專案小組後陳情意見部分:

| 編號 | 陳情人 | 陳情內容及建議事項 | 臺中市政府研析意見 | 大會決議 |
|----|-----|--------------------|----------------------|-------|
| 逕 | 鄭文乾 | 1.圳堵段636-2、638、 |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如下: | 照市政府研 |
| 3 | | 637-49 地號三筆土 | 1.經查所陳毗鄰之土地地號係屬自強 | 析意見,未 |
| | | 地,緊臨自強新村旁 | 新村地區細部計畫範圍,該細部計 | 便採納。 |
| | | 住宅區與零星工業區 | 畫業於98.2.24.公告實施,故與陳情 | |
| | | 所包圍,現狀已不符 | 人所屬之農業區土地兩者條件並不 | |
| | | 合農業使用需求,應 | 相同。 | |
| | | 予檢討變更使用。 | 2.應辦理整體開發之地區,尚有3處皆 | |
| | | 2. 與 毗 鄰 地 號 | 未辦理開發,經本次檢討後依規定 | |
| | | 638-113 、 637-51 、 | 恢復為原計畫(農業區),故本次檢 | |
| | | 637、649地號等土地 | 討亦不再新增整體開發地區。 | |
| | | 條件相當,建議將變 | 3.另依內政部頒 「都市計畫農業區 | |
| | | 更為零星工業區或住 | 變更使用審議規範」 規定申請變 | |
| | | 宅區。 | 更使用。 | |
| 逕 | 陳木生 | 建請將中山路1720巷西 | 非屬本都市計畫範圍,建議不予討論。 | 照市政府研 |
| 4 | | 側灌溉溝渠往西移 ,並 | 理由: | 析意見,不 |
| | | 拓寬本道路,俾建構清 | 經查中山路1720巷業於細部計畫案 | 予討論。 |
| | | 泉崗機場環狀路網。 | 劃設為10公尺寬計畫道路,且該計畫 | |
| | | | 道路西側之境界線即都市計畫範圍 | |
| | | | 界,故陳情將道路往西拓寬,已超出 | |
| | | | 本計畫範圍外,屬非都市土地範疇。 | |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建議照原臺中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請臺中市政府以對照表方式補充處理情形書面資料到署後,提 請本部都委會審議。

- 一、都市願景及整體發展構想
- (一)請將縣、市合併後,本計畫區於大臺中市之空間結構功能、 未來發展構想或原則,以及與豐原、大雅等周邊都市發展 之關聯性等整體性事項,納入計畫書,作為本計畫區未來 發展之引導。
- (二)請將本計畫區發展構想及示意圖,包括土地使用規劃構想、 交通運輸系統路網(含道路交通服務水準、大眾運輸系統

等)、本計畫區周邊重大公共與交通建設計畫及示意圖,納入計畫書,以資明確。

二、交通運輸部分:

- (一)請將本計畫區及周邊地區之交通運輸系統圖(含示意圖) 及主要道路(含省道、交流道附近道路)之服務水準,納 入計畫書敘明。
- (二)本計畫區內高速鐵路過境,國道4號則東西貫穿神岡區, 請將上開交通建設對本計畫區發展之正負面衝擊、相關之 課題及因應對策等納入計畫書。
- (三)請將區內之潭雅神自行車道與后豐自行車道人潮差異分析,及其對神岡發展之影響,納入計畫書,並請研議潭雅神自行車道與鄰近自行車道系統銜接之可行性。
- (四)農業區內規劃之交通系統,擬透過整體開發方式開闢取得,據市府補充意見,因土地所有權人參與開發意願低,故檢討回復為農業區,並俟未來都市發展需要,另行檢討計畫區整體交通系統。
- 三、計畫人口:考量本計畫區自96年人口漸減、近年來人口成長 趨勢、住宅區可容納人口及公共設施用地服務水準等方面, 同意照市府補充意見將本案計畫人口調整為17,000人。

四、公共設施用地:

(一)請依內政部 100.1.6 台內營字第 0990810923 號令修正之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檢討計畫區內各項公 共設施用地之面積,不足部分請妥為補充;另本計畫區檢 討後之公園用地、體育場所、廣場、綠地及兒童遊樂場等 5 項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佔全部計畫面積之比例,遠低於都 市計畫法第 45 條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 10%規定,建請 妥為調整補充,或查明如有上開條文規定之但書情形,亦 請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二)本計畫區尚未開闢之公園、停車場及兒童遊樂場用地等公共設施,建請研擬加速取得及開闢公共設施用地策略或獎勵私人團體投資辦理。
- (三)機關用地(機6)及公用事業用地(公用2)為自來水公司 使用,同意照市府補充意見,變更為自來水事業用地,並 請納入變更內容明細表載明,以資完備。
- 五、行水區之檢討:請查明計畫區內行水區之主管機關,並函請該水利主管機關依大法官會議第326號解釋文與經濟部、內政部92年12月26日經水字第09202616140號及台內營字第0920091568號會銜函送之「有關河川及區域排水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妥為認定,納入變更內容明細表檢討變更為適當分區,並將相關公文納入計畫書中,以利查考。
- 六、都市防災:請將本計畫區歷年災害發生類型、自然或人為災害狀況、發生頻率、危害程度及災害(易淹水)潛勢分析等資料,並針對地方特性妥為規劃相關之防災、救災設施,納入計畫書敘明作為執行之依據。
- 七、都市衛生: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為評估城市競爭力的重要指標, 為確保都市體質及居住環境衛生,請將本計畫區目前垃圾處

理方式及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方案於計畫書中予以敘明,以為公共服務基礎設施之參據。

- 八、本次通盤檢討之變更案規定需採回饋措施方式辦理者,應由 市政府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內,再行檢 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核定。
- 九、都市計畫圖重製:請將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處理原則、結果 納入計畫書適當章節敘明,如涉及分區變更者請納入變更內 容明細表,以資明確。

十、變更內容明細表:詳附表一。

十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詳附表二。

十二、計畫書應加強補充事項:

- (一)請就都市計畫書附帶條件規定應辦理整體開發之地區中, 尚未開發之案件,審慎評估其開發必要性,如確無開發需 求,亦請做必要之檢討。
- (二)請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27條規定,針對計畫地區內之既成道路,衡酌計畫道路之規劃情形及實際需求,檢討其存廢。
- (三)請參考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5條規定,補充 本計畫區內自然及人文景觀資源分布概況、現況分析與照 片,及各級產業就業人口等內容,作為通盤檢討之基礎。
- (四)本案通盤檢討後之成效(如:公園、綠地增加,公共設施 用地服務水準提升等具體指標)。

(五)請於本案核定前,將計畫書內各項統計資料更新至最近年度。

十三、後續應辦事項:

- (一)本案都市計畫圖業重新製作完成,並為本次通盤檢討作業之基本圖,後續應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2條規定,將原計畫圖於新計畫圖依法發布實施之同時,公告廢除。
- (二)本案如經本會審決通過後,變更內容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本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應再提會討論。
- (三)本案臺中市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求,分階段報由內政部核定後,依法發布實施。

十四、逕向本部陳情意見:詳附表三。

附表一 變更內容明細表

面積單位:公頃

| | 匹 | | | 71 () () | | | | |
|---|----|---------------------------|---|------------------------|--|---|--|--|
| 編 | 原編 | 位置 | 變更內 | 容(公頃) | 變更理由 | 附帶條件或 | 本會專案小組 | |
| 號 | 號 | 五五 | 原計畫 | 新計畫 | | 其他說明 | 初步建議意見 | |
| 1 | 1 | 雷 | 472. 80 | 468. 32 | 依據本次檢討重製都 市計畫圖丈量面積結 果,調整現行計畫面積 。 | | 本案議意見納 理外,其餘照原 臺東東 臺東 臺東 東東 東東 東東 東東 東東 東東 東東 東東 東東 東東 | |
| 2 | 2 | 計畫目標年 | 民國91年 | 民國115年 | 已屆原計畫目標年,依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延長計畫 | | 照原臺中縣政 府核議意見通 過。 | |
| 3 | 3 | 計畫人口 | 14,500人 | 21,000人 | 配合計畫目標年調整 重新推估計畫人口。 | | 併初步建議意 見三,修正為 17,000人。 | |
| 4 | 9 | 計側鐵之地區高以路 | 鐵路用地 (3.83) | 綠園道用 地(3.83) | 1. 原線 一 | 為景善發其邊下供化不。農面地以維觀,及之地:自及得毗業線範圍開鄉建,管園專設指園其離至之能地使訂事用道使建用築園名之能地使訂事用道使建用築園名人能地使訂事用道使建用築園名人能地使訂事用道使建用祭園名美完開對周如專綠,線之牆用尺 | | |
| 5 | 10 | 計南建西用區,路鐵 | 鐵路用地 (4.27) | 公園用地(公4) (4.27) | 配合「潭雅神綠園道」之使用,於原屬縱貫鐵 改使用,於原屬縱貫鐵 路台中支線停用東 劃設為公園用地,提供 自行車逛遊系統之休 憩站。 | 毗連該公園用地之農 業區,其建築物牆面 線應距離公園用地範 圍線至少8公尺以上。 | 軍表更管土計,縣見局充地故屬敘明該請納明臺議府,該請納明臺議府過。 | |
| 6 | 11 | 計畫區東 退東 通 東 通 東 典 期 地 東 側 | 農業區 (0.41) 機關用地 (機7) (0.04) | 道路用地 (0.45) | 配合高速鐵路東側已環 | | 據表案交,納活考意持市稅時國議臺道故意動所的過級通過中路本見,府計關稅與中路本見。然與與人國國際的計劃,所以規與軍市整案, | |

| 編 | 原編 | 位置 | 變更內容 | 容(公頃) | 變更理由 | 附帶條件或 | 本會專案小組 | |
|---|----|-----------------------|--|---|---|-------|---|--|
| 號 | 號 | <u></u> | 原計畫 | 新計畫 | | 其他說明 | 初步建議意見 | |
| 7 | 12 | 計畫區中央,原市1用地 | 市場用地 (市1) (0.10) | 商業區 (0.07) 廣場兼道路 用地(0.03) | 1. 考慣,已必可,經 本%共高 景學有實,裕加。 變之設 東土施 眾之零質且公公 更土施 眾之零質且公公 更土施 电地用 登 | | 據市的 標在 就因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 | |
| 8 | 13 | 計南鐵側畫隅用區,地西高東 | 農業(0.19) | 宗教專用區 (0.19) | 現廟宮討增案有,寺權 已用除高路(15M道然) (配) (配) (配) () () () () () () () () () () () () () | | 見通請寺法廟明公本為之就得回事,確告 | |
| 9 | 14 | 計畫區中 央,廣停1 及廣停2 | 廣場兼停車 場用地 (廣停1) (0.14) (廣停2) (0.04) | 停車場用地 (停2) (0.14) (停3) (0.04) | 為符合未來興建地 上立體停車場之使 用需求及相關法令 規定。 | | 據補廣, 在 400m² 病明積建400m² 所明積建立案計, 東場維持更中 東場維持更中 東場維持更中 東島 東島 東島 東島 東島 東島 東島 東島 東島 東島 | |

| 編 | 原 | | 變更內容(| (公頃) | 松 五 四 1 | 附带條件或 | 本會專案小組 |
|-----|----|--------------------------------------|--|---|---|-------|--|
| 號 | 編號 | 位置 | 原計畫 | 新計畫 | 變更理由 | 其他說明 | 初步建議意見 |
| 10) | 15 | 計側一北南業畫工之畫,西側側區區四工區原側、之及西北業東工、西工計側側區 | 工業區(6.37) 行水區(0.03) (公3)(0.31) 鄰童(公場地(0.22) 廣地(6.37) (公3)(0.31) 東遊兒(0.22) 廣地(6.37) (本國(0.03) (公3)(0.31) 東地(0.61) ((6.61) ((6.61) ((6.04) | 農 (6.31) 緑地(0.06) 農 (2.92) 工 (0.04) | 1.計討依定 2.辦查該擬數達省第附於辦維以秦畫之附完 本理結案定與都施三帶下妥持恢要,實施 於地,帶部積計細定規雖重計為,。 原通惟內。 1.願意另之皆台八依「討否爰屬盤尚容。1.願意另之皆台八依「討否爰。 4. 無數 4. 是數 4. 無數 4. 未數 4. | |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
| 11 | 16 | 計側一區畫,西區原側東工地 | 住宅區(4.19) 道路用地 (1.10) | 農業區 (5.29) | 1.計討未規計業 2.辦查該擬數達省第為有復變第變附辦及 所之果附細面市行項重人計學第一四帶理整 於地由帶部積計細定數,係近案條擬體 11.意同件畫例法第準土予原通目件定開 11.意同件畫例法第標土予 1. 計討未規計業 2. 辦查該擬數達省第為有復本檢尚容部作 7. 調依行人未灣條故所恢本檢尚容部作 7. 調依行人未灣條故所恢 | | 1. 化用土人意重所見畫原府通為復後府地況都或分點者法據代明土人意重所見畫原府通為復後府地況都或分點者法市表,地參願多有恢,臺核過利為使查使,市土區之應查府補案所與低數權復同中議。本農,明 有計地管 規底處列充係有開為土人原意縣意 案業請該 違畫使制規相。席說因權發尊地意計照政見 恢區市土現反書用要定關 |

| 編編 | | л. W | 變更內容(公頃) | | 變更理由 | 附帶條件或 | 本會專案小組 |
|----|--------------|-----------------------------------|--|------------------------|--|---|---|
| 號 | 編號 | 位置 | 原計畫 | 新計畫 | 发 义任由 | 其他說明 | 初步建議意見 |
| 12 | 18 | 修訂. | 土地使用分區管 | 制要點 | 配合地方實際發展 需要。 | 詳表十七及附 錄1。 | 詳附表二。 |
| | 人2、 | 計畫區西側,中山 | 農業區 (0.49) | 機關用地(機 12) (0.49) | 1. 依國防部台中仁 愛國防部台中 變更為機關用地 。 畫管用一致。 | 圖及相關地籍 | 本軍表見管土地震動門。 |
| 13 | · 逾 14 | 路北側 | 農業區 (2.18) 住宅區(再發 展區)(0.05) | 公園用地(公 5) (2.23) | 2. 經國防部檢討釋 國防部使用 由有 是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 計畫書敘明外, 其餘照原養議 , 以 , , , , , , , , , , , , , , , , , |
| 14 | · 11 | 計央西儲區中1/2倉 | 倉儲區 (0.30) | 住宅區 (0.30) | 1. 書館改生適住 本範% . 當值回見求住與變 交積鄰 公之已求住與變 交積鄰 公之已求住與變 交積鄰 公之已求住與變 交積鄰 公之已求住與變 交積鄰 公之日,宅區更 變之住 告現金 | 發布實施後6 | 本點臺議 1. 容為變積作用捐府 2. 變應遊同製(並內請,宜議理案外中意 本建:更之為地贈。本更回樂意示如請容大涉請意。除,縣通 雷議區置%共並地 修容之用市圖圖正細討回初見下餘政過 回議應圍%共並地 修容之用市圖圖正細討回初見列照府: 饋修提總土設無方 正(兒地府辦)變表論饋步八列照府。 內正供面地施償政 後含童)繪理,更提。事建辦各原核 內正供面地施償政 後含童)繪理,更提。事建辦 |
| 15 | | 計側鐵兩民清口計)畫,路側路路以畫區高用(與交南區西速地三神叉至界 | 農業區 (5.11) 工業區 (0.27) 鐵路用地 (0.05) | 道路用地 (5.43) | 考園之於路與南至 中中聯一 中中聯一 中中聯一 中中 中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時 聯 明 勝 神 至 高 神 神 至 音 段 日 思 月 日 日 日 日 入 入 入 入 入 入 入 入 入 入 入 入 入 入 入 | 該道路用地取 得 後 成 成 市 地 重 動 重 動 動 動 動 動 動 動 動 動 動 動 動 動 動 動 動 | 表補充說明,本案因涉區域性 |

附圖 變更內容明細表第14案修正後之變更內容示意圖



附表二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對照表

| 現行計畫條文 | | 本次 | (通盤檢討後條文 | 變更理由 與說明 |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
|---|-------------------|-----|--|--|---|
| 一、本要點依據都 市計畫居法第二 一條 一條 一條之 一條之 一條之 定之。 | 法台灣之。 | 省施 | (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同 (行細則第三十五條規定訂定 | 修訂法令依據。 | 照原臺中縣政 府核議意見通 過。 |
| | 二、本計畫與交積率不 | 區內 | 各項土地使用分區之建蔽率 過下列規定: | | 本案除增訂 「宗教專用 |
| | 上山法 | 蔽率 | 容積率 | 土地使用 | ··· ··· ··· ··· ··· ··· ··· ··· |
| | | 0% | 建築基地面臨 18 公尺寬以上計畫 道路兩側各 30 公尺以內者,不得 大於 240%;其他住宅區不得大於 180%。建築基地如同時面臨兩條 以上不同寬度之計畫道路時以較 寬者為準。 | 蔽積 2. 参畫省 率率 考畫省 卷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 夢寒審理原核過。 於家結 於 於 於 於 於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
| | 住宅區 (再發展 區) | 60% | 1.住籍等。 1.住籍等。 2. (其類) (4) (4) (4) (4) (4) (4) (4) (| 細存,專建容則區訂用蔽棄之標宗區率。 | 3) · |
| | 商業區 80 | 30% | 320% | | |
| | 上亲邑 | '0% | 210% | | |
| | 上亲邑 | '0% | 210% | | |
| | 宗教 專用區 60 | 0% | 160% | | |
| | | | | | |

(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對照表

| | | 變更理由 | 本會專案小組 |
|--|--|---|---|
| 現行計畫條文 | 本次通盤檢討後條文 | 與說明 | 初步建議意見 |
| 不建尺側積二區百基以道。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刪除) | 已納併第二點規定。 | 照原臺中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 三、商業區之建蔽率不得 大於百分之八十。容 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 三百二十。 | (刪除) | 規定。 | 照原臺中縣政府 核議意見通過。 |
| 四、工業區及零星工業區 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 分之七十,容積率不 得大於百分之二百一 十。 | (刪除) | 規定。 | 照原臺中縣政府 核議意見通過。 |
| 五、倉儲區之建蔽率不得 大於百分之七十,容 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 一百四十。 | (刪除) | 規定。 | 本案 外縣 學配 外 所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
| | 地之建蔽率與容積率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公共設施用地 建蔽率 容積率 機關用地 50% 250% 自來水事業用地 50% 250% 學校用地 (文中、文小用地) 50% 150% 市場用地 60% 240% 批發市場用地 50% 120% 加油站用地 40% 120% 停車場 平面使用 10% 20% 用地 立體使用 80% 960% 公用事業用地 50% 250% | 各用與 比業所新用與公之積 自地地公之積 的地地公之積 的地地公之積 愈 水變準事蔽。 | 定後,應已無公用事業用地,故請妥 |
| 六、變電所用地、自來水 事業用地及機關用地 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 分之五十,容積率不 得大於百分之二百五 十。 | (刪除) | 已納併第三點規定。 | 照原臺中縣政府 核議意見通過。 |

| | | 變更理由 | 本會專案小組 |
|--------------------------------|----------------------------|----------------|--------------------|
| 現行計畫條文 | 本次通盤檢討後條文 | 與說明 | 初步建議意見 |
| 七、國中(小)學校用地之建蔽率不 | | 已納併第三 | 照原臺中縣政府 |
| 得大於百分之五十,容積率不 | | 點規定。 | 核議意見通過。 |
| 得大於百分之一百五十。 | | a sub tibe | |
| 八、零售市場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 | | 已納併第三 | 照原臺中縣政府 |
| 於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大 | | 點規定。 | 核議意見通過。 |
| 於百分之二百四十。 | (m.t.p.) | コム以悠っ | 四匹吉山胶山点 |
| 九、批發市場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 | | 已納併第三 | 照原臺中縣政府 核議意見通過。 |
| 於百分之五十,容積率不得大 於百分之一百二十。 | | 點規定。 | 核 |
| 十、加油站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 | 已納併第三 | 照原臺中縣政府 |
| 百分之四十,容積率不得大於 | | 點規定。 | 核議意見通過。 |
| 百分之一百二十。 | | mu / yu / C | 机成成态儿型型 |
| | 四、本計畫區內之學校用 | | 本點應無規定之 |
| | 地(文中用地)得供完全 | | 必要,建議刪 |
| | 中學使用。 | | 除。 |
| 十一、為鼓勵基地之整體合併建築 | 五、為鼓勵設置公益性設 | | |
| 使用及設置公益性設施,訂 | | | 築技術規則及相 |
| 定左列獎勵措施: | | 92.03.20.台 | |
| (一)凡建築基地為完整之街廓或符合 | 列使用者,得增加所 | 内營字第 | 建議删除。 |
| 左列各款規定,並依規定設置公 | | 0920085154 | |
| 共開放空間者,得依第十二點規 | 積。但以不超過基地 | 號令增訂廷 築技術規則 | |
| 定增加興建樓地板面積。 1.基地有一面臨接寬度在八公尺 | 面積乘以該基地容 積率之百分之三十 | 杂技机 | |
| 以上之道路,其臨接長度在二 | 為限。 | 工編第15章 | |
| 十五公尺以上或達周界總長度 | | | |
| 五分之一以上者。 | 館、博物館、藝術中 | | |
| 2. 基地面積在商業區為一、○○ | 心、兒童、青少年、勞 | 基地綜合設 | |
| ○平方公尺以上,在住宅區、 | 工、老人等活動中心、 | 計,爰刪除相 | |
| 機關用地為一、五○○平方公 | | 關規定。 | |
| 尺以上者。 | 眾使用:其集中留設之 | | |
| (二)建築物提供部份樓地板面積供下 | 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 | | |
| 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 | | | |
| 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 | | | |
| 以該基地容積率之百分之三十為 限。 | 性基金管理營運者。 (二)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 | | |
| 1. 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 | (一) 建亲初亩战王间兴入 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 | | |
| 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 | 眾使用,經交通主管機 | | |
| 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 | | | |
| 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其集 | 200 12131 | | |
| 中留設之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 | | | |
| 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 | |
| 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 | | | |
| 者。 | | | |
| 2.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 | | | |
| 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 | | | |
| 管機關核准者。 | | | |

| 田仁山事坊上 | 本次通盤檢討後 | 變更理由 | 本會專案小組 |
|------------------------|---------|---------|--------|
| 現行計畫條文 | 條文 | 與說明 | 初步建議意見 |
| 十二、依第十一點第一款規定所得增 | (刪除) | 配合删除原係 | 照原臺中縣政 |
| 加之樓地板面積(ΔFA)按左式 | | 文第十一點第 | 府核議意見通 |
| 核計,但不得超過基地面積乘 | | 一款,本點一併 | 過。 |
| 以該基地容積率之百分之二 | | 刪除。 | |
| +: | | | |
| $\Delta FA=S\times I$ | | | |
| A:基地面積 | | | |
| S:開放空間有效總面積 | | | |
| I:鼓勵係數,依左列規定計算: | | | |
| 1. 商業區: | | | |
| $I=2.89\sqrt{S/A}-1.0$ | | | |
| 2. 住宅區、機關用地: | | | |
| $I=2.04\sqrt{S/A}-1.0$ | | | |
| 前項所列開放空間有效總面積之 | | | |
| 義與計算標準依內政部訂頒「未 | | | |
| 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綜合設計鼓勵 | | | |
| 辨法」之規定。 | | | |
| 十三、依第十一點第一款規定設置公 | (刪除) | 配合删除原係 | 照原臺中縣政 |
| 共開放空間之建築基地,其面 | | 文第十一點第 | 府核議意見通 |
| 臨道路為二十公尺以上,且基 | | 一款,本點一併 | 過。 |
| 地面積在商業區為一、五○○ | | 刪除。 | |
| 平方公尺以上,在住宅區、機 | | | |
| 關用地為二、○○○平方公尺 | | | |
| 以上者,其所得增加之樓地板 | | | |
| 面積(ΔFA)得依第十二點規定 | | | |
| 核算之增加樓地板面積乘以百 | | | |
| 分之一百二十五。 | | | |

| 現行計畫 | | 本次通盤檢討後條文 | 變更理由 | 本會專案小組 | |
|------|--------|-------------------|---------|--------|-------------|
| 條文 | | 个 八型监狱 0 夜 | 與說明 | 初步建議意見 | |
| | . , – | 內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 | ** | 據市府列席 | |
| | | . 1,000 平方公尺以上基土 | | 代表補充說 | |
| | | 使用強度之整體開發地[| 區,其退縮建築 | | 明,有關騎樓 |
| | 應依下表 | 規定辦理。 | 1 | 之退縮建 | 設置仍沿襲 |
| | 分區及用地 | 退縮規定 | 備註 | 築規定。 | 原臺中縣政 |
| | 別 | というがく | 174 02 | | 府之規定辨 |
| | |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 退縮建築之 | | 理,故建議除第2項修正 |
| | 住宅區 | 5公尺建築(如屬角地且 | 空地應植栽 | | 為「其他地區 |
| | | 兩面道路寬度不一時, | 綠化,不得設 | | 照建築技術 |
| | | 應以較寬道路為退縮 | 置圍籬,但得 | | 規則及原『臺 |
| | 商業區 | 面,而兩面道路寬度相 | 計入法定空 | | 中縣都市計 |
| | | 同者,擇一退縮)。 | 地。 | | 畫區騎樓設 |
| | |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 退縮建築之 | | 置標準』之規定辦理。」 |
| | | 6公尺建築,如有設置 | 空地應植栽 | | 外,其餘照原 |
| | 乙種工業區 | 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 | 綠化,但得計 | | 臺中縣政府 |
| | |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 入法定空 | | 核議意見通 |
| | | 2 公尺。 | 地。 | | 過。 |
| | |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 退縮建築之 | | |
| | 其他土地使 | 5公尺建築,如有設置 | 空地應植栽 | | |
| | 用分區及公 | 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 | 綠化,但得計 | | |
| | 共設施用地 |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 入法定空 | | |
| | | 2 公尺。 | 地。 | | |
| | 其他地區照建 | 築技術規則及臺中縣都 | 市計畫區騎樓設 | | |
| | 置標準之規定 | 辨理。 | | | |
| | 「擬定神岡擴 | 大修訂都市計畫(自強新 | | | |
| | | 住宅區及住宅區(再發展 | | | |
| | | 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3 | | | |
| | , | 縮建築所留設之空地,加 | 應予植栽綠化, | | |
| | 並得計入法定 | 空地。 | | | |

七、本計畫區內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但尚未配地 增列指定 本案建議除 之地區及 1,000 平方公尺以上基地由低使用強度變更 為整體開 為高使用強度之整體開發地區內之住宅區及商業區建一發地區內 築基地申請建築時,應設置之停車空間標準規定如下 之住宅區 表,但因基地情形特殊經提臺中縣都市設計委員會(或)與商業區 應配合縣市 小組)審查同意者,不在此限。

總樓地板面積(平方公 停車設置標準 尺) 1-250(含)設置一部 250(不含)-400(含) 設置二部 400(不含)-550(含) 設置三部 以下類推

「擬定神岡擴大修訂都市計畫(自強新村地區)細部計 畫案」劃設之住宅區及住宅區(再發展區)開發建築 時,建築樓地板面積在250平方公尺以下者,應留設 一部停車空間,超過 250 平方公尺者,其超過部分, 每增加 150 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一部停車空間。

自行留設 停車空間 規定。

「臺中縣都 市設計委員 會(或小組) 合併後之名 稱修正外,其 餘照原臺中 縣政府核議 意見通過。

| 現行計畫條文 | 本次通盤檢討後條文 | 變更理由 與說明 |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 |
|-------------|-------------|-------------|------------------|--|
| 十四、建築基地之法定空 | 八、建築基地應依照「台 | 1. 修訂點次。 | 本案建議除「台中 | |
| 地應留設二分之一 | 中縣推行建築基地 | 2. 台中縣已有相 | 縣推行建築基地綠 | |
| 以上,依照「台灣 | 綠化執行要點」之規 | 關之行政規則,應 | 化執行要點」應配 | |
| 省推行建築基地綠 | 定辦理。 | 依該要點辦理,以 | 合縣市合併後之名 | |
| 化執行要點」之規 | | 求全縣統一。 | 稱修正外,其餘照 | |
| 定種植花草樹木。 | | | 原臺中縣政府核議 | |
| | | | 意見通過。 | |
| 十五、本要點未規定事 | 九、本要點未規定事項, | 點次調整及文辭 | 照原臺中縣政府核 | |
| 項,適用其他法令 | 適用其他有關法令 | 修正。 | 議意見通過。 | |
| 之規定辦理。 | 之規定辦理。 | | | |

附表三 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

| 編 | 陳情人及 |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 市政府研析意見 | 本會專案小組 |
|-----|----------|------------------------|-------------------------|--------|
| 號 | 陳情位置 | | 7 335,11 37 77 77 73 33 | 初步建議意見 |
| | 吳武彥等 | 1. 公園街上已於 2005 年新設置「圳 | 建議未便採納。 | 同意照市府研 |
| | 六人,圳堵 | 堵公園」,此公共設施已符合公園 | 理由: | 析意見辦理, |
| | 段503-113 | 兼兒童遊樂場之項目,況且此項 | 本次檢討後之 | 本案未便採 |
| | 地號 | 公設離本人所有陳情土地不到 | 公園、體育場、 | 納。 |
| | | 100 公尺,實無再設另一公園之 | 廣場、綠地及兒 | |
| | | 必要,已達變更或廢除編訂之要 | 童遊樂場等5項 | |
| 逕 1 | | 件。 | 公共設施用地面 | |
| | | 2. 惠請協助本人將 69.6.25 發布都 | 積(13.79 公頃) | |
| | | 市計畫使用分區時被編訂為公園 | 佔全部計畫面積 | |
| | | 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圳堵段 | (468.32 公頃)約 | |
| | | 503-113 地號)變更或廢除編訂 | 2.94%,仍低10 | |
| | | ,本人擁有土地已30年未徵收使 | %之規定。 | |
| | | 用及補償。 | | |
| | 辜張己 | 1. 由於時代變遷工廠大量外移或閒 | 建議未便採納。 | 同意照市府研 |
| | 錦,厚生段 | 置,請求該區段土地合理檢討, | 理由: | 析意見辦理, |
| | 60 地號 | 使座落於「神岡鄉厚生段 60 地號 | 工業區之變更 | 本案未便採 |
| | | 土地」,給予適時適當調整變更, | 案涉變更回饋相 | 納。 |
| | | 以符地方發展。 | 關事宜,應依照 | |
| 逕 2 | | 2. 現代集約式之神州科技工業園區 | 內政部頒「都市 | |
| 建乙 | | 開發,提供工業用土地,現有傳 | 計畫工業區檢討 | |
| | | 統工業區已不能滿足工業發展趨 | 變更審議規範」 | |
| | | 勢與工業發展型態。 | 規定以個案變更 | |
| | | 3. 請將陳情土地變更為可興建商用 | 辨理。 | |
| | | 和住宅使用之建築土地,以符在 | | |
| | | 地經濟發展需求和發展趨勢。 | | |

第 21 案:原臺中縣政府函為「變更后里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 重製檢討)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臺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7 月 8 日第 37 屆第 5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臺中縣政府 99 年 10 月 13 日府建城字第 0990313078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6、47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張委員梅英(召集人)、林 前委員秋綿、顏委員秀吉、劉委員小蘭及蕭委員輔導 等5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業於100年2月 22日及100年7月7日召開會議聽取簡報完竣,並 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經臺中市政府100年11月 14日府授都計字第1000218619號函送依本會專案小 組初步建議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後計畫書到 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及臺中市政府 100 年 11 月 14 日府授都計字第 1000218619 號函送修正計畫內容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 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臺中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請市政府以對照表方式補充處理情形及修正計畫書(修正部份 請加劃底線)、圖到署後,提請委員會審議。

- 一、本次提列重製變更案件多達45案,請臺中市政府補充說明各項疑義納入變更內容之處理原則、標準與變更處理方式,並納入計畫書,以作為本案之指導方向。
- 二、本次檢討計畫圖係採用新測繪地形圖,依計畫書內重製前後 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顯示,總面積增加5.8266公頃,除農業 區增加6.2646公頃外,其餘分區及用地均有所增減,請詳予 列表各項增減面積及後續相關權益處理對策,並納入計畫 書,以資明確。
- 三、有關本計畫區道路截角採用標準不一致問題,請臺中市政府 補充相關路口現況、產權、建物及變更必要性後,原則同意 臺中市政府擬變更之案件。
- 四、本次變更內容涉及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非公共設施用地、低強度分區變更為高強度之分區等,仍應有適當之回饋措施,請依原臺中縣政府或臺中市政府之通案性處理原則辦理,如無須回饋,請於計畫書敘明具體理由,以利查考。
- 五、本案都市計畫圖完成法定程序後,將作為都市計畫後續執行之依據,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避免產生爭議,請市政府依 99年12月23日訂定之「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並參酌 原計畫規劃意旨重新檢視本案作業程序、測量資料及疑義案 件處理等。
- 六、本案都市計畫圖業重新製作完成並為通盤檢討作業之基本

圖,請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2條:「都市計畫圖已無法適用且無正確樁位資料可據以展繪都市計畫線者,得以新測地形圖,參酌原計畫規劃意旨、地籍圖及實地情形,並依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程序,重新製作計畫圖。原計畫圖於新計畫圖依法發布實施之同時,公告廢除。」規定辦理。

七、本案如經本會審決通過後,變更內容與原公開展覽內容不一 致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 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本變更案無 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否則 再提會討論。

八、變更內容明細表部分:如后附表一。

附表一 變更后里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 編 | | | 變更 | 內 容 | | | 本會專案小組 |
|---|--|----------------------|---------|----------------------|---------|---|----------------------------|
| 號 | 變更位置 | 原計畫 | 面 積 | 新計畫 | 面 積 | 變更理由 | 初步建議意見 |
| 1 | 都市計畫圖重製 | 原都市計畫圖 (比例尺 1/100 | 0) | 重製之都市計 (比例尺 1/100 | | 1. 變更及擴大后里都市計畫於69年8月7日發布實施迄今已屆滿二十五年。 2. 原計畫圖已老舊,地形地物與現況差距過大,無法配合都市建設發展需要。 | |
| 2 | 都市計畫土地使 用面積分配表 | 原都市計畫總 種分區、用地 | | 重製後計畫總各種分區、用 | | 依據重製後都市計畫圖(比例尺 1/1000)重新量測結果 修正。 | |
| 3 | 糖專(一),后里 交流道西側;樁 號 M174~M176 間 | 糖專(一) | 0. 0256 | 糖專(一) (附) | 0. 0256 | 1. 依后里都市計畫圖重製 疑義協調會決議處理。 2. 上開決議「椿位成果與現 行計畫不符,椿位與現現 大致相符,椿位與地籍相 符;故參酌椿位圖及地籍 圖為準納入檢討變更。」 | 充相關所有權 資料外,其餘 照原台中縣政 |
| | | 農業區 | 0.0008 | 學校用地 | 0.0008 | 1. 依后里都市計畫圖重製 | 除變更理由補 |
| 4 | 文小 4 (月眉國 小)東北側;椿 號 M207~M206 間 | 住宅區 | 0. 0031 | 學校用地 | 0.0031 | 疑義協調會決議處理。 2. 上開決議「椿位成果與現 行計畫不符,椿位與現況 大致相符,椿位與地籍相 符;故參酌椿位圖及地籍 圖為準納入檢討變更。」 | 充相關所有權 資料外,其餘 照原台中縣政 |
| | | 農業區 | 0.0212 | 住宅區 | 0.0212 | 1. 依后里都市計畫圖重製 | 除變更理由補 |
| | 文小4(月眉國 | 住宅區 | 0.0032 | 人行步道用地 | 0.0032 | | 充有無損及建 |
| 5 | 小) 南側, 甲后 路與甲后路 935 | 人行步道用地 | 0.0032 | 商業區 | 0.0032 | 2. 上開決議「椿位成果與現 | |
| | 巷;椿號 M209、 C866、R134 間 | 農業區 | 0.0031 | 商業區 | 0. 0031 | 行計畫不符,樁位與地籍 相符,現況未開闢;故參 酌樁位圖及地籍圖為準納 入檢討變更。」 | 照原台中縣政 |
| | 公三東側,甲后 | 道路用地 | 0. 0183 | 住宅區 | 0.0183 | 1. 依后里都市計畫圖重製 疑義協調會決議處理。 | 除變更理由補 充免回饋理由 |
| 6 | 公三果側,甲后 路與甲后路 649 巷東南側;椿號 C657~C658 間 | 住宅區 | 0. 0161 | 道路用地 | | 2. 上開決議「椿位成果與現 行計畫不符,椿位與地籍 相符,現況未開闢;故參 酌椿位圖及地籍圖為準納 入檢討變更。」 | 台中縣政府核 |
| | | 乙種工業區 | 0.0021 | 農業區 | 0.0021 | 1. 依后里都市計畫圖重製 | 除變更理由補 |
| 7 | 乙工,甲后路與 月湖路口南側, 台盛木業公司; 椿號 M133~M135 間 | 農業區 | 0. 0234 | 乙種工業區 | | 疑義協調會決議處理。 2. 上開決議「椿位成果與 明行計畫工符、接供與出 | 充免回饋理由 外,其餘照原 台中縣政府核 |

| 編 | | | 變更 | 內 容 | | | 本會專案小組 |
|----|--|----------|---------|------------------|---------|--|---|
| 號 | 變更位置 | 原計畫 | 面 積 | 新計畫 | 面積 | 變更理由 | 初步建議意見 |
| 8 | 機(四),公安路 與三光路口東北 側;椿號 R63~ R65 間 | 住宅區 | 0. 0106 | 機關用地 | 0. 0106 | 1. 依后里都市計畫圖重製 重製。 2. 上開決議「椿位成與 現行計畫不符,椿位與與 籍相符,現況未開闢;故 參酌椿位圖及地籍圖為準 納入檢討變更。」 | 除變期所有權 雙期所,其所 資照原核 議 意 見 題 所 , 其 則 所 , , , , , , , , , , , , , , , , , , |
| | | 河道用地 | | 人行步道用地 | | 11. 似归王如中引鱼回主衣 | 除變更理由補 |
| | 公二西南側,公 | 人行步道用地 | 0. 0028 | | 0.0028 | , | 充免回饋理由 |
| | 公一四 附侧,公 安一號橋西側, | 農業區 | 0.0096 | | 0.0096 | 2. 上開決議「椿位成果與 | 外,其餘照原 |
| 9 | 早溝;椿號 C532 | 人行步道用地 | 0. 0222 | | 0. 0222 | 現行計畫不符,樁位與地 | 台中縣政府核 |
| | ~C536 問 | 住宅區 農業區 | | 人行步道用地 人行步道用地 | | 相相们 2000年所開,成 | 議意見通過。 |
| | | | | | 0.0020 | 一 多印伯 压固久 己相 固 两 寸 | |
| | | 農業區 | 0. 0399 | 住宅區 | 0. 0399 | | |
| | | 道路用地 | 0.0016 | 公園用地 | 0.0016 | 1. 依后里都市計畫圖重製 | 除變更理由補 |
| 10 | 公二東南側,公 安路一段與成功 路口;椿號 C478、C925間 | 道路用地 | 0. 0016 | 住宅區 | 0. 0016 | 疑義協調會決議處理。 2. 上開決議「道路北側特 殊截角椿位成果與現行計 畫不符,椿位與現況大致 相符,椿位與地籍相符; 故參酌椿位圖及地籍圖為 準納入檢討變更。」 | 充 整體道 建 標 理 理 照 所 核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
| | | 道路用地 | 0. 0263 | | 0.0263 | 1. 依后里都市計畫圖重製 | 除變更理由補 |
| | 公(兒)十,甲 | 農業區 | 0. 0110 | 道路用地 | 0.0110 | <u>」</u> 疑義協調會決議處理。 | 充有無損及建 |
| | 后路 490 巷與成 | 公(兒) | 0. 0111 | 道路用地 | 0.0111 | 2. 上開決議「椿位成果與 | 築物及免回饋 |
| 11 | 功路西北側;樁 號 C447~C457-3 間 | 住宅區 道路用地 | 0. 0173 | | | 现代計畫不行,俗位與現 況、地籍相符;故參酌樁 位圖、地籍圖及現況為準 納入檢討變更。」 | 理由外,其餘 照原台中縣政 府核議意見通 過。 |
| | | 道路用地 | 0. 0341 | 住宅區 | 0. 0341 | 1. 11. 11. 11 里回主农 | |
| | | 住宅區 | 0. 0374 | 道路用地 | 0.0374 | - | 充有無損及建 |
| | 公(兒)九,成 | 公(兒) | 0.0102 | 道路用地 | 0.0102 | 2. 上開決議「椿位成果與 | |
| 世 | 功路與三豐路口 西側;椿號 C239 ~C247 間 | 道路用地 | 0. 0122 | 公(兒) | 0. 0122 | 現行計畫不符,樁位與現 況、地籍相符;故參酌樁 位圖、地籍圖及現況為準 納入檢討變更。」 | 理田介,兵 照原台中縣政 府核議意見通 過。 |
| | 公(兒)十一西 | 道路用地 | 0. 0100 | 住宅區 | 0.0100 | 1. 依后里都市計畫圖重製 疑義協調會決議處理。 | 充有無損及建 |
| 13 | 側,后里路 27巷 24 弄與后里路 27 巷;樁號 C251、C252、C258 | 住宅區 | 0. 0080 | 道路用地 | 0. 0080 | 2. 上開決議「椿位成果與 現行計畫不符,椿位與現 況、地籍相符;故參酌椿 位圖、地籍圖及現況為準 納入檢討變更。」 | |

| 編 | | | 變更 | 內 容 | | | 本會專案小組 |
|----|--|------------------------|-------------------------------|-----------------------|-------------------------------|--|----------------------------|
| 號 | 變更位置 | 原計畫 | 面 積 | 新計畫 | 面積 | 變 更 理 由 | 初步建議意見 |
| | 公(兒)十一, | 人行步道用地 公(兒) 公(兒) | 0. 0024 0. 0024 0. 0082 | 住宅區 人行步道用地 道路用地 | 0. 0024 0. 0024 0. 0082 | 疑義協調會決議處理。 | 除變更理由補充免回饋理由 |
| 14 | 甲后路與三豐路 西側;樁號 C253 ~C257 間 | 道路用地道路用地 | 0. 0066 | 住宅區 | 0.0066 | 2. 工冊洪職 僭位成本典 現行計畫不符,椿位與地 籍相符,現況未開闢;故 | 外,其餘照原 台中縣政府核 議意見通過。 |
| | | 人行步道用地 | 0. 0035 | | | 納入檢討變更。」 1. 依后里都市計畫圖重製 疑義協調會決議處理。 | 除變更理由補 充有無損及建 |
| 15 | 停七北側,甲后路 473 巷與復興 街口之西側;樁 號 C287~290 間 | 住宅區 | 0. 0029 | 人行步道用地 | 0.0029 | 2. 上開決議「椿位成果與 現行計畫不符,椿位與地 | 然以习为一种 |
| | | 人行步道用地 | 0.0048 | 住宅區 | 0.0048 | 1. 依后里都市計畫圖重製 疑義協調會決議處理。 | 充免回饋理由 |
| 16 | 公二東側,公安 路與成功路口東 側;椿號 C384~ C388 間 | 河道用地 | 0. 0050 | 人行步道用地 | 0. 0050 | 2. 上開決議「樁號 C384~ C388 間樁位成果與現行計 畫不符,樁位與地籍相 符,現況未開闢;故參酌 樁位圖及地籍圖為準納入 檢討變更。」 | 外,其餘照原 台中縣政府核 議意見通過。 |
| | | 住宅區 | 0.0085 | 道路用地 | 0.0085 | 1. 依后里都市計畫圖重製 | 除變更理由補 |
| | 1) (a) L- Ł | 河道用地 | 0.0006 | 道路用地 | 0.0006 | | 充有無損及建 |
| 17 | 公(兒)十三南側,福德路與公 | 道路用地 | 0.0091 | 住宅區 | 0.0091 | 2. 上開決議「椿位成果與 現行計畫不符,椿位與現 | |
| | 安路口;樁號 C351~C357 間 | 道路用地 | 0.0006 | 河道用地 | 0.0006 | 況大致相符,椿位與地籍 | 照原台中縣政 府核議意見通 過。 |
| | | 道路用地 | 0.0008 | 機關用地 | 0.0008 | 1. 依后里都市計畫圖重製 | 除變更理由補 |
| | 機一西南側,三 | 道路用地 | 0. 0233 | 住宅區 | 0.0233 | | 充有無損及建 |
| 18 | 豐路與三豐路 | 住宅區 | 0. 0101 | 道路用地 | 0.0101 | 2. 上開決議「椿位成果與 現行計畫不符,椿位與現 | 築物及免回饋 理由外,其餘 |
| | 199 巷;樁號 C340~C347 問 | 河道用地 | 0. 0155 | 道路用地 | 0. 0155 | 況大致相符, 椿位與地籍 | 照原台中縣政 府核議意見通 過。 |
| | | 商業區 | 0. 0005 | 人行步道用地 | 0.0005 | 1. 依后里都市計畫圖重製 | 除變更理由補 |
| | | 住宅區 | 0.0226 | 人行步道用地 | 0.0226 | | 充有無損及建 |
| | 文中1西北側 | 人行步道用地 | 0. 0228 | 河道用地 | 0.0228 | 2. 上開決議「4M 道路樁位 | 築物及免回饋 |
| 19 | 19 文中 1 西北側 | 河道用地 | 0. 0299 | 人行步道用地 | 0.0299 | | 理由外,其餘 |
| | | 人行步道用地 | 0. 0296 | 住宅區 | 0. 0296 | 位與地籍相符,現況未開 闢;故參酌樁位圖及地籍 圖為準納入檢討變更。」 | 照原台中縣政 府核議意見通 過。 |

| 編 | 446 T 10 MI | ; | 變更 | 內容 | | | 本會專案小組 |
|----|--|-------|---------|-------|---------|---|----------------------------|
| 號 | 變更位置 | 原計畫 | 面 積 | 新計畫 | 面積 | 變 更 理 由 | 初步建議意見 |
| | 農會西北側,甲, | 商業區 | 0. 0058 | 乙種工業區 | | 1. 依后里都市計畫圖重製 疑義協調會決議處理。 | 府核 |
| 20 | 后路與三豐路東側;椿號 M66-1 ~M68 間 | 乙種工業區 | 0. 0004 | 商業區 | 0.0004 | 上開決議「椿位成果與現行計畫不符,椿位與地籍相符,現況未開闢;故參酌椿位圖及地籍圖為準納入檢討變更。」 | 過。 |
| | | 道路用地 | 0.0161 | 住宅區 | 0.0161 | 1. 依后里都市計畫圖重製 | 除變更理由補 |
| | 公一,大山路與 | 住宅區 | 0.0025 | 道路用地 | 0.0025 | | 充有無損及建 |
| 21 | 大山路2弄;椿 | 公園用地 | 0.0249 | 道路用地 | 0.0249 | 2. 上開決議「椿位成果與 現行計畫不符,椿位與現 | 築物及免回饋 理由外,其餘 |
| | 號 C86~C88、C93 間 | 道路用地 | 0. 0116 | 非都市土地 | 0.0116 | 況、地籍相符;故參酌樁 | 照原台中縣政 府核議意見通 過。 |
| | 公一北側,甲后 | 道路用地 | 0. 0217 | 住宅區 | 0. 0217 | | 除變更理由補 充有無損及建 築物及免回饋 |
| | 路與內東路口之 西南側;椿號 C83、C90、C89 間 | 住宅區 | 0. 0211 | 道路用地 | 0. 0211 | 上開決議「椿位成果與現行計畫不符,椿位與現況、地籍相符;故參酌椿位圖、地籍圖及現況為準納入檢討變更。」 | 理由外,其餘照原核議意見通 |
| | | 乙種工業區 | 0. 0399 | 農業區 | 0. 0399 | 1. 依后里都市計畫圖重製 疑義協調會決議處理。 | 充免回饋理由 |
| 23 | 文小 1 東側,甲 后路與甲后路 108 巷;椿號 M15 ~C18 間 | 農業 | 0. 0149 | 乙種工業區 | 0. 0149 | 上開決議「椿位成果與 現行計畫不符,椿位與地 籍相符,現況未開闢;故 參酌椿位圖及地籍圖為準 納入檢討變更。」 | 外,其餘照原 台中縣政府核 議意見通過。 |
| | 文小1北側,泉 | 道路用地 | 0. 1201 | 乙種工業區 | 0. 1201 | 1. 依后里都市計畫圖重製 疑義協調會決議處理。 | 充有無損及建 |
| | 州路與甲后路 108 巷; 樁號 C75 ~C107、C77~ C78 間 | 乙種工業區 | 0. 0961 | 道路用地 | 0.0961 | 2. 上開決議「椿位成果與 現行計畫不符,椿位成果與 況、地籍相符;故參酌椿 位圖、地籍圖及現況為準 納入檢討變更。」 | 理由外,其餘照原台中縣政 |
| | | 道路用地 | 0. 1010 | 乙種工業區 | 0. 1010 | 1. 依后里都市計畫圖重製 疑義協調會決議處理。 | 充有無損及建 |
| 25 | 文小1北側;樁號 C78~C79、C2 ~C112間 | 乙種工業區 | 0. 1107 | 道路用地 | 0. 1107 | 2. 上開決議「椿位成果與 現行計畫不符,椿位與現 況、地籍相符;故參酌椿 位圖、地籍圖及現況為準 納入檢討變更。」 | 照 |

| 編 | | | 變更 | 內容 | | | 本會專案小組 |
|----|---------------------------------|---------------|--------------------|------------|--------------------|---|----------------------------------|
| 號 | 變更位置 | 原計畫 | 面 積 | 新計畫 | 面積 | 變更理由 | 初步建議意見 |
| | | 道路用地 乙種工業區 | 0. 0361 0. 0167 | 乙種工業區 道路用地 | 0. 0361 0. 0167 | 11. 瓜加王郁中可鱼画里表 | 除變更理由補 充有無損及建 |
| | 文小1,甲后路 | 宗教專用區 | 0. 0109 | 道路用地 | | 2. 上開決議「椿位成果與 | |
| 26 | 與甲后路 108 巷;樁號 C3~ C113 間 | 學校用地 | 0. 0175 | 道路用地 | 0. 0175 | 現行計畫不符,樁位與現 況、地籍相符;故參酌樁 | 理由外,其餘 照原台中縣政 府核議意見通 過。 |
| | | 道路用地 | 0. 1202 | 乙種工業區 | 0.1202 | 1. 依后里都市計畫圖重製 疑義協調會決議處理。 | 除變更理由補 充有無損及建 |
| 27 | 市二北側,乙工 區;樁號 C115~ C203 間 | 乙種工業區 | 0. 0838 | 道路用地 | 0. 0838 | 上開決議「椿位成果與 現行計畫不符,椿位與現 | 築物及免回饋 理由外,其餘 照原台中縣政 |
| 28 | 市二北側,乙工 區;椿號 C111~ C116 間 | 乙種工業區 | 0. 0229 | 道路用地 | 0. 0229 | 1. 依后里都市計畫圖重製 疑義協調會決議處理。 2. 上開決議「椿位成果與 現行計畫不符,椿位與地 籍相符,現況未開闢;故 參酌椿位圖及地籍圖為準 納入檢討變更。」 | 充有無損及建 築物外台中縣 政府核議意見通 |
| | | 道路用地 | 0. 0201 | 乙種工業區 | 0. 0201 | 依后里都市計畫圖重製 疑義協調會決議處理。 | 除變更理由補 充有無損及建 |
| 29 | 市二北側,乙工 區;樁號 C112~ C199 間 | 乙種工業區 | 0. 0336 | 道路用地 | 0. 0336 | 2. 上開決議「椿位成果與 現行計畫不符,椿位與地 籍相符,現況未開闢;故 參酌椿位圖及地籍圖為準 納入檢討變更。」 | 理由外,其餘 照原台中縣政 |
| | | 住宅區 | 0. 0010 | 道路用地 | 0.0010 | 一 無我 协 前 曾 决 報 処 珪 。 | 三點,請縣政 |
| | 社教四,文化路 30 與三光路口道路 截角 | 社教用地 | 0. 0010 | 道路用地 | 0.0010 | 2. 上開決議「現況開闢與原計畫不符,地籍未分割;現況與地籍大致相符;故依現況(參考地籍)為準,恢復大截角且納入檢討變更。」 | ハ |
| | · 一 | 住宅區 | 0. 0026 | 道路用地 | | 依后里都市計畫圖重製 疑義協調會決議處理。 上開決議「現況開闢與 | 三點,請縣政 |
| | 停五南側,民生 31 路與三光路口道 路截角 | 停車場用地 | 0. 0010 | 道路用地 | | 原計畫不符,地籍未分割;現況與地籍大致相符;故依現況(參考地籍)為準,恢復大截角且納入檢討變更。」 | |

| 編 | W = 1. TT | | 變更 | 內容 | | W 1 | 本會專案小組 |
|----|-------------------------------|-------|---------|------|---------|---|-----------------------|
| 號 | 變更位置 | 原計畫 | 面 積 | 新計畫 | 面 積 | 變 更 理 由 | 初步建議意見 |
| | 14-70 | 住宅區 | 0. 0023 | 道路用地 | 0.0023 | 依后里都市計畫圖重製 疑義協調會決議處理。 上開決議「現況開闢與 | 三點,請縣政 |
| 32 | 社教三西側,福 32 音路與三光路口 道路截角 | 宗教專用區 | 0. 0010 | 道路用地 | 0. 0010 | 原計畫不符,地籍未分 割;現況與地籍大致相 | |
| | | 住宅區 | 0.0020 | 道路用地 | 0.0020 | 一 疑我協調曾洪議處理。 | 三點,請縣政 |
| 33 | 機五南側,公安 路與三光路口道 路截角 | 機關用地 | 0. 0020 | 道路用地 | 0.0020 | 2. 上開決議「現況開闢與原計畫不符,地籍未分割;現況與地籍大致相符;故依現況(參考地籍)為準,恢復大截角且納入檢討變更。」 | 万山 有用 20.5元(少) |
| | | 住宅區 | 0. 0010 | 道路用地 | 0.0010 | 依后里都市計畫圖重製 疑義協調會決議處理。 上開決議「現況開闢與 | 三點,請縣政 |
| 34 | 農會專用區,文 化路與中山路口 道路截角 | 農會專用區 | 0. 0010 | 道路用地 | 0. 0010 | 原計畫不符,地籍未分割;現況與地籍大致相符;故依現況(參考地籍) | |
| | | 住宅區 | 0.0020 | 道路用地 | 0.0020 | 依后里都市計畫圖重製 疑義協調會決議處理。 | 併綜合意見第 三點,請縣政 |
| | 農會專用區南 | 商業區 | 0.0014 | 道路用地 | 0.0014 | 2. 上開決議「現況開闢與 原計畫不符,地籍未分 | |
| 35 | 側,民生路與中山路口道路截角 | 農會專用區 | 0. 0010 | 道路用地 | 0.0010 | 割;現況與地籍大致相符;故依現況(參考地籍) 為準,恢復大截角且納入 檢討變更。」 | |
| | | 住宅區 | 0. 0020 | 道路用地 | 0.0020 | 疑我協調會決議處理。 | 三點,請縣政 |
| 36 | 社教三東側,福 音路與中山路口 道路截角 | 商業區 | 0. 0020 | 道路用地 | 0. 0020 | 2. 上開決議「現況開闢與原計畫不符,地籍未分割;現況與地籍大致相符;故依現況(參考地籍)為準,恢復大截角且納入檢討變更。」 | /小 介相 |

| 編 | 始玉八四 | | 變更 | 內 容 | | <i>₩</i> | 本會專案小組 |
|----|-------------------------------|-----|---------|------|---------|---|------------------|
| 號 | 變更位置 | 原計畫 | 面 積 | 新計畫 | 面 積 | 變更理由 | 初步建議意見 |
| | 郵政2東側,平 | 住宅區 | 0. 0030 | 道路用地 | 0.0030 | 依后里都市計畫圖重製 疑義協調會決議處理。 上開決議「現況開闢與 | 三點,請縣政 |
| 37 | 安路與中山路口道路截角 | 商業區 | 0. 0014 | 道路用地 | 0. 0014 | 原計畫不符,地籍未分割;現況與地籍大致相符;故依現況(參考地籍)為準,恢復大截角且納入檢討變更。」 | |
| 38 | 郵政2東南側, 中正路與中山路 口道路截角 | 住宅區 | 0. 0028 | 道路用地 | 0. 0028 | 1. 依后里都市計畫圖重製 疑義協調會決議處理。 2. 上開決議「現況開闢與原計畫不符,地籍未分割;現況與地籍大致相符;故依現況(參考地籍) 為準,恢復大截角且納入檢討變更。」 | 三點,請縣政 府補充說明。 |
| 39 | 文小2南側,文 化路與四村路口 道路截角 | 住宅區 | 0. 0020 | 道路用地 | 0. 0020 | 1. 依后里都市計畫圖重製 疑義協調會決議處理。 2. 上開決議「現況開闢與原計畫不符,地籍未分割;現況與地籍大致相符;故依現況(參考地籍) 為準,恢復大截角且納入檢討變更。」 | 三點,請縣政府補充說明。 |
| | 市五北側,民生 | 住宅區 | 0.0016 | 道路用地 | 0.0016 | 依后里都市計畫圖重製 疑義協調會決議處理。 上開決議「現況開闢與 | 三點,請縣政 |
| 40 | 路與四村路口道路截角 | 商業區 | 0.0024 | 道路用地 | 0.0024 | 原計畫不符,地籍未分割;現況與地籍大致相符;故依現況(參考地籍)為準,恢復大截角且納入檢討變更。」 | |
| 41 | 市五南側,福音 路與四村路口道 路截角 | 商業區 | 0. 0040 | 道路用地 | 0.0040 | 1. 依后里都市計畫圖重 題義協調會決議處理 2. 上開決議「現況開闢及 原計畫不符,地籍大別 割;現稅現況(參考地籍) 符;故依現況(參考地籍) 為準,恢復大截角且納入 檢討變更。」 | 三點,請縣政 府補充說明。 |
| | | 住宅區 | 0.0010 | 道路用地 | 0.0010 | 疑我劢訽曾决誐处理。 | 三點,請縣政 |
| 42 | 郵政2東側,公 42 安路與四村路口 道路截角 | 商業區 | 0. 0007 | 道路用地 | | 2. 上開決議「現況開闢與 原計畫不符,地籍未分 割;現況與地籍大致相 符;故依現況(參考地籍) 為準,恢復大截角且納入 檢討變更。」 | |

| 編 | 變更位置 | 變 更 內 容 | | | ₩ T 1 | 本會專案小組 | |
|---|----------------------------|---------|---------|------|---------|---|----------------------------|
| 號 | | 原計畫 | 面 積 | 新計畫 | 面 積 | 變更理由 | 初步建議意見 |
| | 社教二,文化路 與平安路口道路 截角 | 住宅區 | 0. 0020 | 道路用地 | 0. 0020 | 1. 依后里都市計畫圖重製 疑義協調會決議處理。 2. 上開決議「現況開闢與原計畫不符,地籍未分割;現況與地籍大致相符;故依現況(參考地籍)為準,恢復大截角且納入檢討變更。」 | 併綜合意見第 三點,請縣政 府補充說明。 |
| | 市五東南側,福 音路與平安路道 路截角 | 商業區 | 0. 0020 | 道路用地 | 0.0020 | 1. 依后里都市計畫圖重製 疑義協調會決議處理。 2. 上開決議「現況開闢與原計畫不符,地籍未分割;現況與地籍大致相符;故依現況(參考地籍) 為準,恢復大截角且納入檢討變更。」 | 併綜合意見第 三點,請縣政 府補充說明。 |
| | 社教二東南側, 文化路與民生路 道路截角 | 住宅區 | 0. 0016 | 道路用地 | 0.0016 | 1. 依后里都市計畫圖重製 疑義協調會決議處理。 2. 上開決議「現況開闢與 原計畫不符,地籍未分 割;現況與地籍大致相 符;故依現況(參考地籍) 為準,恢復大截角且納入 檢討變更。」 | 併綜合意見第 三點,請縣政 府補充說明。 |

八、報告案件:

第 1 案:桃園政府函為「變更觀音(草漯地區)都市計畫(第 二次通盤檢討)(開發期程)案」。

說 明:

- 一、本案經提本會 96 年 8 月 21 日第 665 次會及 97 年 4 月 1 日第 679 次會完竣,其中有關開發期程部分決議略以:「(一)請桃園縣政府依平均地權條例相關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檢具變更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請桃園縣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三)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未能依照第(一)項意見辦理者,於下次辦理通盤檢討時,變更為農業區。」在案,並經內政部 96 年 9 月 6 日內授營中字第 0960805816 號函(桃園縣政府 96 年 9 月 7 日收文)及 97 年 4 月 17 日內授營中字第 0973580232 號函(桃園縣政府 97 年 4 月 18 日收文)檢送上開會議記錄在卷。
- 二、上開通盤檢討案因變更內容明細表第五案(有關機關用地變更為住宅區其回饋之執行疑義),經再提本會 97年8月26日第689次會審議完竣,內政部並以97年9月11日內授營中字第0960807480號函(桃園縣政府97年9月12日收文)檢送上開會議記錄;桃園縣政府分別以100年9月9日府城都字第1000366761

號函及 100 年 10 月 18 日府城都字第 1000425879 號 函,建議以本 97 年 8 月 26 日第 689 次會為延長開發 期程之最後一次會議為基準日期。

- 三、有關開發期程之決議部分,本會業於97年4月1日第679次會審議完竣(97年4月17日檢送會議記錄,迄今已逾該開發期程之規定3年期限),而桃園縣政府認為應以本會97年8月26日第689次會議(97年9月11日檢送會議記錄)為最終審議完竣之時間,究以何者為準?致生開發期程認定疑義,爰提會報告。
- 決 定: 洽悉, 並同意續依本會第 665 次會決議辦理, 惟請桃 園縣政府將本案辦理歷程與延長開發期程之必要性、 可行性等相關資料補充納入計畫書報部後, 再提會審 議。

九、散會:上午11時35分。